

#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6〕8号

##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6 年度山西省群众文化 惠民系列活动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省图书馆、省文化馆，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系列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为深入实施 2026 年度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系列活动，现将工作计划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文化惠民，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助力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让人民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

的精神文化生活，加快建设新时代文化强省。

## 二、年度目标

全年开展 20 项省级示范性群众文化品牌活动，以县域为单位，打造 500 支群众文艺小分队，培育 2000 名乡土文化能人艺人，选拔 1500 名乡村文化带头人。

## 三、具体任务及资金使用方向

### （一）群众文化品牌活动

“全民阅读活动周”山西省阅读推广活动、“文艺进社区”——高校“一站式学生社区”共建活动、文源讲坛系列活动等 20 项活动为 2026 年度省级群众文化品牌活动。各活动主办单位要按照“谁举办、谁负责”原则，做好活动的组织与实施。要创新活动载体，丰富内容形式，提高群众的参与度和基层覆盖率，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要充分发挥当地群众文艺小分队、乡土文化能人艺人、乡村文化带头人作用，鼓励当地群众积极参与，实现“群众演、演群众、群众乐、乐群众”。要充分调动各级各类媒体资源，注重运用新媒体平台，通过短视频、直录播等形式全方位、多角度进行活动宣传。

各相关市文旅局要对 2026 年度山西省“四季村晚”示范展示活动（见附件 2）的实施方案、安全预案等进行审定。在“四季村晚”活动举办前 10 个工作日向省文旅厅进行报备，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安全预案、直录播计划等。各市文旅局要以山西省“四季村晚”示范展示活动为引领，在市域内广泛开展“村

晚”“村歌”活动，助力乡村文化建设。

20项省级品牌示范活动主办单位（包含“四季村晚”示范展示活动）要在活动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文旅厅公共服务处提交活动总结，展演展示类的要以正式文件报送评选结果，要将活动图片、视频资料上传至“山西公共文化云平台”对应的专栏。上传的图片、视频要能够完整展示现场活动全景、现场观众、横幅标识等内容，不得弄虚作假。

群众文化品牌活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在全省基层开展活动和在边疆地区开展“春雨工程”所必须的食宿、道具运输、场地布设和作品打造等。

## （二）群众文艺小分队

小分队立足服务本土，服务基层，发挥自身小而精的优势，不断提升“采、创、送、种”能力，全年开展活动不少于30场（次），其中全年利用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开展活动次数不少于12场（次）。市县两级文旅部门要指导群众文艺小分队进村入企、进景区、社区、军营、廉洁文化场所、养老院、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等，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宣传好党的政策，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激发群众热爱祖国、积极投身祖国建设的热情。

群众文艺小分队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小分队服务乡村、开展活动购置必需服装道具、差旅等费用，每支小分队补助5000元/年。

### **（三）乡土文化能人艺人**

乡土文化能人艺人以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主要依托，每年开展文化传播、技艺传授、艺术普及和培训等活动不少于12场（次）。市县两级文旅部门要积极支持乡土文化能人艺人开展活动，充分发挥能人艺人“传、帮、带”作用，不断壮大人才队伍，带动乡土文化传承发展，助力乡村文化建设。

乡土文化能人艺人资金主要用于补助乡土文化能人艺人（不含行政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开展技艺传授、优秀传统文化展示活动、培训、讲座等，每名乡土文化能人艺人补助2000元/年。

### **（四）乡村文化带头人**

乡村文化带头人要聚焦基层文化阵地、乡村文艺队伍的管理和服务，以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主阵地，每年组织村（社区）居民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不少于12场（次），其中每年组织乡村文艺队伍参加技能培训或知识培训不少于4次。市县两级文旅部门要加大乡村文化带头人培养力度，积极开展乡村文化带头人业务培训。

乡村文化带头人资金主要用于补助乡村文化带头人（不含行政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组织培训、开展活动，每名乡村文化带头人补助1000元/年。

##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担负起各项活动的组织领导责任，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大协同协作力度，通过开展群众文化品牌活动、打造本土文艺小分队、培育本土文化能人艺人和乡村文化带头人，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保障好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精神文化产品和服务。

### （二）强化活动安全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各有关单位要落实工作责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加强活动全过程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和属地管理要求，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加强活动场地、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主动排查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确保不发生安全问题。

### （三）严格过程管理

严格活动标准。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各有关单位在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惠民系列活动中要做到两个统一，即：统一活动主题（另行通知），统一活动横幅：2026年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活动。开展展演展示类活动要对照文化和旅游部《群星奖评奖办法》和有关工作要求，严格审查参演作品和人员资格条件，对所有参演作品和人员进行意识形态审核和人员身份审核，确

保与全国“群星奖”评选条件一致。

严格队伍选拔。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要指导各县（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做好乡村文艺小分队、乡土文化能人艺人、乡村文化带头人的筛选、推荐，切实将热爱群众文化、具备良好思想道德素质、团队稳定、能够长期开展活动、热心服务群众的团队或个人推荐出来。名单确定后，原则上本工作年度内不再进行调换，对有极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完成任务的，在有等额补充的前提下，按照县级申请、市级审批、省级备案的程序进行递补，确保队伍、人员的稳定和活动的高质量开展。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6月底前应完成不少于50%年度工作计划任务。11月底前完成年度各项工作，并做好活动资料收集等工作。

联系人：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共服务处

吴晓波、范澎莉

联系电话：0351—3809591

- 附件：1. 2026年度山西省群众文化品牌活动列表  
2. 2026年度山西省“四季村晚”示范展示活动列表  
3. 2026年度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系列活动项目类型及工作任务明细表  
4. 2026年度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系列活动数字化管理要求

5. 现场活动验收表
6. 2026年度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系列活动绩效目标表
7. 2026年度省级群众文化品牌活动方案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6年3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2026 年度山西省群众文化品牌活动列表

序号	类型	品牌名称	活动内容	主办单位
1	展演 展示 活动	唱响三晋	2026 年山西省优秀声乐作品展演	山西省文化馆
2			2026 年山西省优秀器乐作品展演	山西省文化馆、山西省文化馆协会
3			2026 年山西省合唱大赛	中共忻州市委宣传部、忻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忻州市文化馆，山西省合唱协会、忻州市合唱协会
4			2026 年民歌山西邀请赛	山西省文化馆
5		舞动三晋	2026 年山西省广场舞大赛	山西省文化馆、山西省文化馆协会
6			2026 年山西省优秀群众舞蹈作品展演	山西省演出行业协会、大同市文化和旅游局、中共灵丘县委、灵丘县人民政府
7			2026 年山西省戏曲票友大赛	晋中市文化和旅游局
8			2026 年山西省优秀戏剧作品展演	山西省文化馆
9		晋欢颜	2026 年山西省优秀曲艺作品展演	山西省演出行业协会、大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10			2026 年山西省文旅博主播客才艺展示活动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中共洪洞县委、洪洞县人民政府

序号	类型	品牌名称	活动内容	主办单位
11	直达 基层 品牌 活动	市民艺术节	2026年山西省市民艺术季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12		“四季村晚”	2026山西省“四季村晚”示范展示活动	见附件2
13		春雨工程	“晋蒙情深·艺润边疆”文艺边疆行活动	太原市文化和旅游局、乌海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14			“晋风藏韵 文化同行”山西省公共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大同市文化和旅游局、拉萨市文化和旅游局、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
15		艺在身边	2026年“晋彩绽放·艺在身边”山西省全民文艺快闪活动	北京演出娱乐行业协会
16			“文艺进社区”——高校“一站式”学生社区共建活动	山西省文化娱乐行业协会
17			山西省群众文化培育创作交流活动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18		书香三晋	2026年“全民阅读活动周”山西省阅读推广活动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19			2026年文源讲坛系列讲座	山西省图书馆学会、山西省图书馆
20		文化助残	2026年山西省“文化助残·共享芬芳”系列活动	山西省图书馆学会、山西省图书馆 晋城市陵川县文旅局（陵川盲宣队）

附件 2

## 2026 年度山西省“四季村晚”示范展示活动 列表

类别	序号	承办单位
春节	1	*阳泉市平定县冠山镇杨家沟村
春季	1	*阳泉市平定县冠山镇杨家沟村
	2	*运城市平陆县部官镇部官村
	3	*长治市武乡县石北乡义门村
夏季	1	太原市晋源区姚村镇西邵村
	2	*晋中市寿阳县南燕竹镇南燕竹村
	3	*晋城市陵川县崇文镇城南社区
	4	*运城市永济市虞乡镇虞乡村
秋季	1	*太原市小店区刘家堡乡刘家堡村
	2	*忻州市神池县烈堡乡长城寨村
	3	*晋中市昔阳县大寨镇大寨村
冬季	1	*吕梁市孝义市高阳镇临水村
	2	*长治市平顺县北社乡北社村

备注：加\*号村晚活动，被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确定为 2026 年全国“四季村晚”示范展示点

## 附件 3

## 2026 年度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系列活动 项目类型及工作任务明细表

项目单位	实施单位	群众文化品牌活动(含四季村晚)	群众文艺小分队	乡土文化能人艺人	乡村文化带头人
		数量(个)	数量(支)	数量(人)	数量(人)
		52	500	2000	1500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合唱协会	1			
	山西省演出行业协会	2			
	山西省文化娱乐行业协会	1			
	北京演出娱乐行业协会	1			
	省图书馆	2			
	省文化馆	6			
太原市	太原市文旅局	3			
	太原市文化馆(太原市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1		
	小店区文旅局	1	14	50	37
	迎泽区文旅局		8	30	24
	杏花岭区文旅局		8	28	20
	尖草坪区文旅局		8	30	26
	万柏林区文旅局		10	34	30
	晋源区文旅局	1	7	30	20
	清徐县文旅局		7	37	28
	阳曲县文旅局		5	20	14
	娄烦县文旅局		6	20	15
	古交市文旅局		6	21	16
	小计	5	80	300	230

项目单位	实施单位	群众文化品牌活动(含乡村村晚)	群众文艺小分队	乡土文化能人艺人	乡村文化带头人
		数量(个)	数量(支)	数量(人)	数量(人)
大同市	大同市文旅局	2			
	大同市图书馆	1			
	新荣区文旅局		2	12	7
	平城区文旅局		12	45	32
	云冈区文旅局		9	30	22
	云州区文旅局		3	15	9
	阳高县文旅局		3	16	11
	天镇县文旅局		3	20	9
	广灵县文旅局		3	16	9
	灵丘县文旅局		4	17	11
	浑源县文旅局		4	18	13
	左云县文旅局		2	11	7
	<b>小计</b>		<b>3</b>	<b>45</b>	<b>200</b>
朔州市	朔州市文旅局	2			
	朔城区文旅局		5	25	18
	平鲁区文旅局		3	15	10
	山阴县文旅局		2	10	7
	应县文旅局		5	25	18
	右玉县文旅局		2	10	7
	怀仁市文旅局		3	15	10
	<b>小计</b>		<b>2</b>	<b>20</b>	<b>100</b>
忻州市	忻州市文旅局	2			
	忻府区文旅局		5	22	18
	定襄县文旅局		3	10	8
	五台县文旅局		3	10	9
	代县文旅局		3	9	7
	繁峙县文旅局		3	10	9
	宁武县文旅局		3	10	9

项目单位	实施单位	群众文化品牌活动(含乡村村晚)	群众文艺小分队	乡土文化能人艺人	乡村文化带头人
		数量(个)	数量(支)	数量(人)	数量(人)
忻州市	静乐县文旅局		2	8	7
	神池县文旅局	1	2	7	6
	五寨县文旅局		2	11	7
	岢岚县文旅局		2	10	7
	河曲县文旅局		3	10	8
	保德县文旅局		3	10	7
	偏关县文旅局		2	7	5
	原平市文旅局		4	16	13
	<b>小计</b>	<b>3</b>	<b>40</b>	<b>150</b>	<b>120</b>
吕梁市	吕梁市文旅局	2			
	离石区文旅局		4	5	9
	文水县文旅局		6	22	15
	交城县文旅局		5	18	14
	兴 县文旅局		3	16	8
	临 县文旅局		7	29	17
	柳林县文旅局		4	20	12
	石楼县文旅局		1	6	4
	岚 县文旅局		2	9	6
	方山县文旅局		2	9	8
	中阳县文旅局		2	16	6
	交口县文旅局		1	6	4
	孝义市文旅局	1	7	20	20
	汾阳市文旅局		6	24	17
	<b>小计</b>	<b>3</b>	<b>50</b>	<b>200</b>	<b>140</b>
晋中市	晋中市文旅局	3			
	榆次区文旅局		8	20	16
	榆社县文旅局		4	18	13
	左权县文旅局		4	18	13

项目单位	实施单位	群众文化品牌活动(含乡村村晚)	群众文艺小分队	乡土文化能人艺人	乡村文化带头人
		数量(个)	数量(支)	数量(人)	数量(人)
晋中市	和顺县文旅局		4	18	13
	昔阳县文旅局	1	4	18	13
	寿阳县文旅局	1	4	18	13
	太谷区文旅局		4	18	13
	祁县文旅局		4	18	13
	平遥县文旅局		5	18	15
	灵石县文旅局		4	18	13
	介休市文旅局		5	18	15
	<b>小计</b>	<b>5</b>	<b>50</b>	<b>200</b>	<b>150</b>
阳泉市	阳泉市文旅局	2			
	城区文旅局		3	14	10
	矿区文旅局		3	14	10
	郊区文旅局		4	17	13
	平定县文旅局	1	5	18	14
	盂县文旅局		5	17	13
	<b>小计</b>	<b>3</b>	<b>20</b>	<b>80</b>	<b>60</b>
长治市	长治市文旅局	2			
	潞州区文旅局		4	15	12
	上党区文旅局		4	15	12
	屯留区文旅局		4	15	12
	潞城区文旅局		4	15	12
	襄垣县文旅局		4	15	12
	平顺县文旅局	1	3	15	11
	黎城县文旅局		3	15	11
	壶关县文旅局		4	15	12
	长子县文旅局		4	15	12
	武乡县文旅局	1	4	15	12
	沁县文旅局		3	15	11

项目单位	实施单位	群众文化品牌活动(含乡村村晚)	群众文艺小分队	乡土文化能人艺人	乡村文化带头人
		数量(个)	数量(支)	数量(人)	数量(人)
长治市	沁源县文旅局		4	15	11
	小计	4	45	180	140
晋城市	晋城市文旅局	2			
	城区文旅局		9	32	24
	沁水县文旅局		2	11	8
	阳城县文旅局		5	19	14
	陵川县文旅局	2	2	11	8
	泽州县文旅局		6	22	18
	高平市文旅局		6	25	18
	小计	4	30	120	90
临汾市	临汾市文旅局	2			
	尧都区文旅局		13	48	41
	曲沃县文旅局		3	11	9
	翼城县文旅局		4	13	11
	襄汾县文旅局		6	21	18
	洪洞县文旅局	1	8	31	27
	吉 县文旅局		1	4	4
	安泽县文旅局		1	4	3
	浮山县文旅局		1	5	4
	古县文旅局		1	4	3
	乡宁县文旅局		3	10	9
	大宁县文旅局		1	3	2
	隰 县文旅局		1	5	4
	永和县文旅局		1	2	2
	蒲县文旅局		1	5	4
	汾西县文旅局		2	7	6
	侯马市文旅局		4	13	11
	霍州市文旅局		4	14	12

项目单位	实施单位	群众文化品牌活动(含乡村春晚)	群众文艺小分队	乡土文化能人艺人	乡村文化带头人
		数量(个)	数量(支)	数量(人)	数量(人)
临汾市	小计	3	55	200	170
运城市	运城市文旅局	2			
	运城市文化馆		3	11	4
	盐湖区文旅局		6	18	17
	临猗县文旅局		6	23	16
	万荣县文旅局		4	19	15
	闻喜县文旅局		4	23	13
	稷山县文旅局		4	18	16
	新绛县文旅局		4	25	12
	绛县文旅局		4	26	12
	垣曲县文旅局		5	16	14
	夏县文旅局		5	25	18
	平陆县文旅局	1	4	16	16
	芮城县文旅局		6	11	20
	永济市文旅局	1	6	19	13
	河津市文旅局		4	20	14
		小计	4	65	270

## 附件 4

# 2026 年度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系列活动 数字化管理要求

### 一、各项目数据提交通道

PC 端：登录山西公共文化云（sxsszwhg.com）→进入【**首页**】→点击【**2026 年度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系列活动**】海报进入专题系统

移动端：扫码关注“山西省文化馆”微信公众号→进入【**服务**】菜单→点击【**文化惠民**】进入专题系统



山西省文化馆微信公众号

### 二、关于用户及审核员注册

#### （一）数据录入人员注册

数据录入人员须通过**微信+手机验证**注册后，注册登录方可进行数据录入，数据录入人员可为 1—2 名。

#### （二）数据审核人员注册

数据审核员无须注册，只须通过**手机+密码**的方式，即可登录进入系统后台进行数据审核。密码将后续提供，为确保信息安全，审核员登录后务必请自行修改密码。审核员应为省、市、

县级文化馆在职人员，且为已通过省文旅厅备案的各级数据审核员。如需修改个人信息，则可登录个人中心，进行数据更新，重新上报。

### **三、关于上传提交资源数据**

#### **（一）系统登录**

系统入口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开放，届时根据上述数据提交通道方式进入系统首页，点击“开始录入”进入“数据录入”页面，选择对应的项目类型，通过提示进行登录。登录成功后，即可进行数据信息上传。

#### **（二）数据内容**

1. 上传项目：本年度 20 项群众文化品牌活动和群众文艺小分队、乡土文化能人艺人、乡村文化带头人。在系统中上传活动资料时，需按照已备案的品牌活动和团队（个人）信息进行登录及相应数据提交。

2. 具体数据：每场活动数据上传需涵盖活动简介，包括活动项目、时间、地点、内容、队伍及服务人群人数等相关数据；活动图片不少于 5 幅，并需以文字标注图片文件名；活动视频不少于 2 条，并需以文字标注视频文件名。

#### **3. 四季“村晚”：**

##### **（1）提交内容**

①文字：包括村晚活动预告、活动推介、新闻报道等。

②活动视频：包括村晚直播、精彩回放、特色节目等，像素不低于 1920×1080，MP4 格式。

③宣传图片：包括当地好物美景、家乡特色、乡村文旅等。高清图，像素不低于 300px。

### （2）提交通道

PC 端：登录山西公共文化云（sxsszwhg.com）→【文化邀约】栏目→【活动征集】栏目→点击进入【“四季村晚”“云上看村晚”活动征集】专题，根据提示上传资料。

### （3）村晚直播申报

入选全国“四季村晚”活动的 11 个村晚项目，按活动计划将通过国家公共文化云、山西公共文化云开展直播，须于活动开展前 5—7 个工作日提交相关直播申请表、海报图文件等。

直播申请表、海报图示例文件下载通道：

①PC 端：登录山西公共文化云（sxsszwhg.com）→进入【文化邀约】栏目→进入【附件下载】专栏→点击进入【“四季村晚”直播申请表下载】获取。

②扫码下载：



4. 提交审核：数据上传完成后确认提交，待相关审核员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即会在活动专题首页对应的栏目呈现。如审核不通过，即由审核员原路退回，上传方根据审核不通过原因

进行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审核。

#### **四、关于上传资源数据的审核**

##### **（一）审核范畴**

群众文艺小分队、乡土文化能人艺人、乡村文化带头人项目上传资源均由项目所属地县级文化馆负责审核。群众文化品牌活动上传资源分别由各活动项目所属省、市级文化馆负责审核。省文化馆负责审核非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主办的活动上传资源。

##### **（二）审核标准**

按照第三点“关于上传提交资源数据”中“数据内容”标准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如不完整，应不予通过，由原路退回，并说明未通过原因。待数据录入员修改和完善后，再予以审核通过。

#### **五、数字化管理工作联系**

山西省文化馆公共文化服务部

联系电话：0351-5699751/52

## 附件 5

## 活动验收表

活动地点	市      县      乡（镇）      村（社区）		
活动时间	月   日	活动时长（分钟）	
活动团队名称			
团队人数		观看人数	
活动内容			
群众评价 (5人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签字:		
活动单位意见	按要求完成活动任务，同意群众评议，请主管部门审核。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县级文旅行政部门或文化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 2026 年度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系列活动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本次下达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 附件 7

# 2026 年度省级群众文化品牌活动方案

1. 2026 年山西省优秀声乐作品展演活动 ..... 25
2. 2026 年山西省优秀器乐作品展演活动 ..... 31
3. 2026 年山西省合唱大赛 ..... 37
4. 2026 年民歌山西邀请赛 ..... 41
5. 2026 年山西省广场舞大赛 ..... 46
6. 2026 年山西省优秀群众舞蹈作品展演活动 ..... 49
7. 2026 年山西省戏曲票友大赛 ..... 58
8. 2026 年山西省优秀戏剧作品展演活动 ..... 62
9. 2026 年山西省优秀曲艺作品展演活动 ..... 71
10. 2026 年山西省文旅博主播客才艺展示活动 ..... 79
11. 2026 年山西省市民艺术季 ..... 87
12. “晋蒙情深·艺润边疆”文艺边疆行 ..... 92
13. “晋风藏韵·文化同行”山西省公共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 96
14. “晋彩绽放·艺在身边”山西省全民文艺快闪活动 ..... 101
15. “文艺进社区”——高校“一站式”学生社区共建活动 ... 105
16. 山西省群众文化培育创作交流活动 ..... 112
17. 2026 年“全民阅读活动周”山西省阅读推广活动 ..... 115
18. 2026 年“文源讲坛”系列活动 ..... 122

19. 2026 年山西省“文化助残·共享芬芳”系列活动之一：省图书馆文化助残活动 .....130
20. 2026 年山西省“文化助残·共享芬芳”系列活动之二：太行山红色轻骑兵走基层活动（陵川盲宣队） .....138

# 2026年山西省优秀声乐作品展演 活动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本次展演活动旨在搭建全省群众声乐艺术交流展示平台，发掘培育优秀群众声乐作品与人才，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活动以声乐艺术为纽带，彰显山西地域文化特色，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通过“以展促创、以演带练”的方式，打造具有山西辨识度的群众声乐文化品牌，提升山西文化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 二、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主办单位：山西省文化馆

协办单位：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市文化馆

## 三、展演内容与形式

### （一）参演对象

全省群众文化工作者、声乐爱好者均可报名参演。专业文艺院团（包括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各类民营文艺院团）、专业演艺机构、部队专业表演团体，专业合唱团队、艺术专业院校及附中（包括大中专院校所属的艺术学院、音乐学院、艺术系、艺术学科）等在职编导、演员、团员、在校师生不得参赛。

## **(二) 展演类别**

### **1. 演唱形式**

分为独唱、重唱（2—4人）、小合唱（5—16人）三类，各市可根据选拔情况自主选择形式组合。

### **2. 演唱风格**

涵盖民族、美声、通俗等三类唱法。

### **3. 作品要求**

（1）作品内容积极健康，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体现时代精神与山西地域文化特色。

（2）作品形式包括原创作品与改编作品（改编作品需注明原作品出处及改编说明）。

（3）原创作品需为2023年1月1日之后创作，且未在省级及以上声乐征集评选活动中获奖。

（4）作品时长：独唱、重唱不超过5分钟，小合唱不超过8分钟，均需现场演绎，伴奏采用伴奏带或钢琴伴奏形式、少量特色乐器或无伴奏。

## **四、实施步骤**

本次展演分为市级选拔报送、省级线上复评、省级线下终评三个阶段。

### **(一) 市级选拔报送（3月—5月）**

由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化馆组织本地选拔工作，每个市最终推荐3个作品参加省级线上复评，于5月31日前将参演报名表、作品视频（高清格式，时长与展演要求一致）及相关

资料报送至山西省文化馆指定邮箱。

## **（二）省级线上复评（6月上旬）**

由山西省文化馆组织声乐领域专家组成评委组，对各市报送的作品进行线上集中评选，纪检部门全程监督。根据评选结果，按照 2/3 比例选拔优秀作品晋级省级线下终评。

## **（三）省级线下终评（7月中下旬）**

由山西省文化馆组织实施，终评采用现场演绎形式，评委组以评议结合方式进行综合评选，纪检部门全程监督，确保评选公平公正。终评期间同步开展线上直播与风采展示，扩大活动影响力。

## **五、省级终评地点**

临汾市洪洞县（具体场馆另行通知）。

## **六、报名要求**

### **（一）报名渠道**

参演人员通过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市、县（区）文化馆报名，由市级文旅局进行选拔后统一报送至省文化馆，不接受个人直接报名。

### **（二）资料报送**

各市文旅局需提交《山西省优秀声乐作品展演报名表》（加盖公章）、作品视频（MP4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作品伴奏带（MP3 格式）、演唱者身份证复印件、作品创作说明（原创作品需提供创作手稿或版权证明，改编作品需提供原作品授权证明）。

### **（三）其他要求**

各选送单位需严把作品意识形态关与人员身份关，确保作品内容合规、参演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参演人员需身体健康，能够全程参与终评活动。各市文旅局选派 1 名领队，负责终评期间队伍的组织管理与沟通协调。

## **七、奖项设置**

省级线下终评按照一等奖 3 个、二等奖 4 个、三等奖 5 个、其他类型奖 8 个以内的标准设置奖项和数量，予以书面鼓励。

## **八、相关保障**

### **（一）经费保障**

本次展演不收取报名费及评选费，参演人员交通费用自理，省级线下终评期间的食宿费用由主办方承担。

### **（二）技术保障**

省级线下终评场地提供专业音响、灯光、舞台设备及钢琴伴奏，参演人员需自备演出服装、道具及个人表演所需物品。

### **（三）宣传保障**

活动通过山西日报、山西广播电视台、山西公共文化云平台、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媒体平台进行全程宣传报道，对终评进行线上直播。

## **九、注意事项**

（一）各市文旅局需按时报送资料，逾期未报送视为自动放弃。作品视频需真实反映参演人员水平，严禁剪辑、后期合成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终评资格。

(二) 晋级终评的参演人员需严格遵守时间安排，按时到场签到，未按规定时间签到视为自动弃权。

(三) 终评期间需服从工作人员管理，遵守现场秩序，不得擅自离场。展演开始后，不得要求中途停止表演或重演。

(四) 主办方拥有本次展演作品的录制、宣传、公益性推广等使用权，参演人员视为默认同意此条款。

##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 微 18335100079

张书君 15834153214

邮 箱：sxswhggyb@163.com

地 址：太原市迎泽区侯家巷 20 号山西省文化馆

附件

## 2026年山西省优秀声乐作品展演报名表

选送单位：（盖章）

姓名	性别	电话	参赛曲目	词曲作者	形式 (独唱/对唱/重唱/小合唱)	原创/ 改编	备注

领队：

电话：

# 2026年山西省优秀器乐作品展演 活动方案

展演活动将立足山西文化沃土，围绕“乐韵传晋声 雅艺颂三晋”主题，以器乐表演形式为载体，挖掘三晋文化中的艺术养分，搭建全省群众器乐创作、演奏人才竞技交流平台，让本土器乐之声唱响三晋、传递全国。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展演活动，推动山西本土器乐文化与现代艺术融合，发现、培育全省器乐创作与演奏骨干，挖掘、推出一批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兼具的优秀器乐作品，推动器乐艺术走进基层、贴近群众，提升全省群众器乐艺术整体水平，营造崇尚艺术、热爱文化的良好氛围。

## 二、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主办单位：山西省文化馆、山西省文化馆协会

协办单位：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市文化馆

## 三、参赛对象与作品要求

### （一）参赛对象

全省群众文化工作者、器乐爱好者均可报名参演。专业文艺院团（包括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各类民营文艺院团）、专业演艺机构、部队专业表演团体、专业合唱团队、艺术专业

院校及附中（包括大中专院校所属的艺术学院、音乐学院、艺术系、艺术学科）等在职编导、演员、团员、在校师生不得参演。

## （二）作品类别

1. 民族器乐演奏类：吹管乐（竹笛、唢呐、笙等）、拉弦乐（二胡、板胡、马头琴等）、弹拨乐（琵琶、古筝、扬琴等）、民族打击乐（民鼓、铙、锣、钹等），含独奏、重奏、合奏（民族管弦乐）。

2. 西洋器乐演奏类：弦乐（小提琴、大提琴等）、管乐（长笛、小号等）、键盘乐（钢琴、管风琴等）、西洋打击乐，含独奏、重奏、合奏（管弦乐）。

3. 本土特色器乐演奏类：以山西本土乐器（如晋胡、二股弦、三弦等）为核心创作、演奏的作品。

4. 跨界融合演奏类：融合民族与西洋器乐、传统与现代风格（如古风+流行、器乐+非遗）的创新型作品。

## （三）作品要求

1. 主题导向：紧扣时代脉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现山西山水风貌、民俗文化、红色记忆、乡村振兴、时代新貌等，传递正能量。

2. 原创要求：2023年1月1日后创作的原创作品，未获省级及以上重大器乐赛事等活动奖项、未正式发表作品。

3. 形式规范：鼓励多声部编排、创新演绎，作品结构完整、旋律优美、感染力强，便于传播与普及。

4. 时长限制：独奏作品 3—6 分钟，重奏、合奏作品不超过 8 分钟。

5. 参加省级评选展演的每个作品表演人数不超过 16 人。

6. 参赛作品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违规者取消参赛资格。

#### **四、实施步骤**

##### **（一）活动时间**

1. 各市、县（区）文化馆于 2026 年 3 月至 6 月组织评选。

2. 参加省级评选作品名单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报送至省文化馆。

3. 省级终评拟定于 2026 年 8 月进行。

##### **（二）活动地点**

1. 各市评选地点：由各市、县（区）自行安排。

2. 省级评选地点：大同市。

##### **（三）省级评审流程**

1. 山西省文化馆对各市报送作品进行省级评选，省级评选分为省级复评、终评。

2. 各市文旅局选拔推荐 3 个作品以视频方式报送省文化馆。省文化馆复评按照 2/3 比例选拔优秀作品晋级省级线下终评。

3. 省级终评采取现场表演形式。评委现场打分不亮分，以评议结合的形式进行。

#### **五、奖项设置**

省级线下终评按照一等奖 3 个、二等奖 4 个、三等奖 5 个、

其他类型奖 8 个以内的标准设置奖项和数量，予以书面鼓励。

## 六、相关事项

（一）各市文旅局选派 1 名领队，每个参加省级终评作品选派领队 1 人，负责省级终评期间队伍的组织管理与沟通协调。参加终评期间，参演人员交通自理，食宿由主办单位负责。

（二）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形式的报名费用。

（三）各单位在组织活动过程中，应加强安全防范意识，严把参评作品意识形态关，制定安全工作方案，明确安全措施和岗位职责，对参与活动的群众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确保整个活动的安全顺利进行。

（四）展演主办单位有权对参评作品进行适当剪辑、改编，用于公益性演出、广播、电视播放、新媒体传播，不支付报酬，参演作品及团队参加终评时若无相反意思表示，即视为默认同意。

（五）参评作品需由报送单位盖章，承诺作品为原创，若发生著作权纠纷，由报送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主办单位无关。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晋瑜：13994213298

葛晓鹏：15903463687

邮箱：173729243@qq.com

附件：2026 年山西省优秀器乐作品展演报名表

附件

## 2026年山西省优秀器乐作品展演报名表

报送单位（盖章）：

领队：

手机

团队名称		团队类型	
作品形式	独奏 <input type="checkbox"/> 重奏 <input type="checkbox"/> 合奏 <input type="checkbox"/> 协奏 <input type="checkbox"/>		
参赛曲目		演出单位	
伴奏形式	无伴奏 <input type="checkbox"/> 钢琴伴奏 <input type="checkbox"/> 乐队伴奏 <input type="checkbox"/> 音频伴奏 <input type="checkbox"/>		
创作时间		演奏人数	节目时长
作品简介	(要求 300 字以内)		
其他说明	(特殊需求 如：灯光、音响、话筒、道具等)		

人员信息							
创作人员名单（不超过5人）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性别	所在单位	职务	备注
1							
2							
3							
表演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性别	所在单位	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辅导人员名单（不超过3人）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性别	所在单位	职务	备注
1							
2							
3							

# 2026年山西省合唱大赛活动方案

## 一、基本情况

山西省合唱大赛从2020年起连续6年列为山西省群众文化品牌活动。2026年山西省合唱大赛与第二十一届“三晋之春”合唱比赛同步举行。

## 二、活动内容（四类）

（一）群众歌咏：50场。

（二）合唱展演：30场。

（三）合唱音乐会：20场。

（四）合唱比赛：20场。

合计：120场。

## 三、实施步骤

### （一）初赛、复赛

由各市文旅局、文化馆、合唱协会负责组织。

时间：3月—9月上旬。

地点：各市、县（区）。

### （二）决赛

地点：山西省忻州市。

时间：9月中下旬。

## 四、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业务指导：山西省文化馆

主办单位：中共忻州市委宣传部、忻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忻州市文化馆，山西省合唱协会、忻州市合唱协会

协办单位：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忻州市相关单位，山西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促进会、山西省钢琴学会、山西省青年志愿者协会、各市文化馆、各市合唱协会

活动成立组委会，由主办、协办等相关单位共同组成，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山西省合唱协会。

## 五、相关规则

### （一）组别划分

根据报名情况全省进行组别划分，分社会组 6—8 个组，院校组 2—4 个组，每组的 12—13 个团队。

### （二）人数要求

混声组 60 至 100 人，童声组 30 至 60 人。

### （三）作品要求

各参赛团队演唱两首作品，一首为歌唱党、歌唱祖国的合唱作品，重点推荐《长征组歌》等歌颂长征精神的合唱作品。另一首为山西民歌和中外优秀合唱艺术作品。

### （四）伴奏方式

比赛一律使用钢琴伴奏，允许使用少量特色乐器，但不可使用电声乐器和伴奏带。

### （五）指挥要求

参加决赛团队指挥，只能代表一个团队参赛，展演团队指

挥不限。

## 六、奖项设置

每个组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其他类奖，其中省文旅厅颁发一、二、三等奖，予以书面鼓励。同步举行的“三晋之春”合唱比赛评选个人奖（优秀指挥奖、优秀声乐指导奖、优秀伴奏奖）若干，新作品奖若干，由协会或组委会颁奖。

## 七、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参照国际合唱比赛规则，在中国合唱协会指导下，依据以下四项指标进行评比。

### （一）基础能力

速度、节拍、节奏、力度、音准（横向、纵向）各种表情记号的准确度。

### （二）声音技巧

音色美感，发声、用声能力，声部统一，声部间的平衡、整体和谐度。

### （三）艺术表现

音乐表现的结构感、分寸感、韵律感、色彩感，作品的完整性和感染力，尊重原作，按谱演唱。

### （四）展演

每支参赛团队比赛期间，鼓励在当地景区展演不少于两次，一次加0.2分，不展演的团队不加分。

## 八、评委组成

评委专家从中国合唱协会、山西省合唱协会专家库中随机

抽取，组成专家评审组。同时，比赛设监审组全程监督，确保评审过程的公平公正。

专家评审组根据评分标准，采用30分制评分方法。评审组评分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现场只打分不亮分，新作品加0.5分。每个团队合唱比赛得分数，加上展演场次分数为该团队最终得分，个人奖由专家评委会评奖。所有奖项赛后另行颁发。

## **九、安全保障措施及其他**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全方位安全工作，确保活动圆满顺利举行。严把意识形态关。

（二）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充分发挥网站、微博、微信、快手、抖音等网络平台的作用，全方位、多渠道开展大赛宣传报道工作。

（三）各参赛团队要为参赛人员上人身意外险保险。如发生意外，实行第三方赔付。大赛组委会将与各参赛团队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安全责任落实。

（四）合唱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参加决赛的人员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其他费用自理。

# 2026 年民歌山西邀请赛活动方案

民歌山西邀请赛是展示我国各地民歌风采，增进民族团结，促进民歌艺术交流，推动民歌传承发展的平台。为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进一步促进民族民间文化交流发展，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民歌赛事活动品牌，特制定民歌山西邀请赛活动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举办民歌山西邀请赛，展示各地原生民歌风采，鼓励民歌创新和交流，促进我省民歌发展及传承，推动民族民间音乐交流互动。

## 二、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主办单位：山西省文化馆

协办单位：山西省文化馆协会

受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馆（群艺馆）

山西省各市文化馆（群艺馆）

## 三、参赛对象与作品要求

### （一）报名要求

1. 参演歌手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身体健康，具有一定民歌演唱技能的歌手（职业非职业）均可报名参赛。

2. 歌手选送单位要严把参赛作品意识形态关。

3. 演唱曲目应以歌唱党、歌唱祖国、歌唱人民、歌唱幸福生活为主，内容健康、积极向上，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决赛演唱歌曲为一首，时长不超过 6 分钟。

4. 在传统民歌曲牌调令的基础上允许改编、创编作品参赛，在推陈出新的原则下可融入时代元素，以提高比赛的欣赏性和艺术性。

5. 演唱形式可为独唱、组合（不超过 3 人），在充分展示民歌演唱水平的同时，须保持本民族民歌的传统风格特点。

6. 伴奏形式以伴奏带为主，可适当增加特色乐器。

7. 少数民族歌手参赛时提倡着本民族特色服饰。

8. 外省（直辖市、自治区）、本省各市选派领队 1 人，负责本地区参演人员的安全、审核和组织管理工作，收集报名表及伴奏音频等。

9. 曾获本大赛一等奖的选手，不再接受报名。

## **（二）选拔人员推荐名额**

1. 山西省各市文化馆可推荐 1 名（组）选手进入决赛。

2. 5 月 10 日前由山西省文化馆发送邀请函至受邀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馆（群艺馆）邀请参赛。各受邀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馆（群艺馆）可推荐不多于 2 名（组）歌手参加决赛。

3. 决赛由山西省文化馆组织举办，决赛后组织展演及颁奖晚会，现场颁发奖项。

## 四、实施步骤

### （一）活动名称

2026年民歌山西邀请赛。

### （二）比赛时间及地点

1. 省内将开展县（区）级初赛（3月—5月）、市级复赛（6月—7月）、省级决赛（8月初）。相关受邀省（自治区、市）推荐优秀歌手参加决赛。

2. 2026年7月20日前，请将参赛选手（省内、外）报名表发送至山西省文化馆邮箱。

3. 2026年8月初组织省级决赛。决赛评委由山西省文化馆组织抽取，纪检全程监督。

4. 比赛地点：待定。

## 五、相关事项

### （一）经费保障

本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本省初赛、复赛由各市、各县（区）自行组织安排。本省参加决赛人员及领队交通费用自理，决赛期间食宿费用由主办单位负责。省外参加决赛人员交通费用、食宿安排由主办单位负责，交通费实报实销（高铁、动车二等座，飞机经济舱，如因个人原因产生退票费主办方不予负责）。

### （二）工作职责

省文化馆和举办地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制定安全工作方案，严把参赛作品意识形态关。

## 六、奖项设置

一等奖 5 名、二等奖 10 名、三等奖 15 名，选送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

## 七、联系方式

报名邮箱：sxswhggyb@163.com

联系人：张书君 15834153214 赵微 13485314024

附件：2026 年民歌山西邀请赛报名表

附件

## 2026 年民歌山西邀请赛报名表

选送单位：（盖章）

姓名	性别	民族	电话	参赛 曲目	词曲 作者	形式 (独唱/对唱 /重唱/组合)	指导 教师	备注

领队：

电话：

# 2026年山西省广场舞大赛活动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山西省广场舞大赛，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集中推广、展示、选拔优秀广场舞作品，带动广场舞活动全面蓬勃发展，打造具有持续影响力的群众文化活动品牌。

## 二、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主办单位：山西省文化馆、山西省文化馆协会

协办单位：各市、县（区、市）文化和旅游局、文化馆

## 三、实施步骤

### （一）时间安排

初赛、复赛由各市、县（区）文化馆（群艺馆）组织开展。

1. 2026年5月各县（区）文化馆组织初赛，产生进入市级复赛作品和团队。参加复赛作品和团队名单于2026年5月15日之前报至各市文化馆（群艺馆）。

2. 2026年6月上旬各市文化馆（群艺馆）举办复赛。各市选出3支队伍参加省级决赛。2026年6月20日前，将决赛作品和团队名单统一报送至电子邮箱623395493@qq.com

3. 决赛时间：2026年6月底（拟定）。

### （二）比赛地点

1. 初赛和复赛地点：由市、县（区）文化馆（群艺馆）自

行安排。

2. 决赛地点：阳泉市。

#### **四、相关要求**

（一）各市评选出 3 支代表队报送省文化馆参加全省决赛。队伍人数限定 16 至 24 人。每个参赛作品时长不超过 6 分钟。参赛队伍须统一服装（服装、道具自备）。

（二）省级决赛分初评、复评、终评，由山西省文化馆实施，最终评选出优秀作品和队伍。

（三）各市选派领队 1 人，负责本地区参赛团队的安全和组织管理工作。

（四）大赛不收取任何报名费。本次参赛队伍交通费用自理，参赛期间的食宿由主办单位统一安排。各市在组织活动过程中，应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对参与广场舞活动的团队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并签订安全协议，保证整个活动的顺利进行。

（五）参加决赛作品和团队选送单位，要对作品意识形态进行审核，主办单位要对作品意识形态进行再审核。

#### **五、奖项设置**

按照一等奖 3 个、二等奖 4 个、三等奖 5 个、其他类型奖 8 个以内的标准设置奖项和数量，予以书面鼓励。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 莉 13015405872

迟 瑛 18636601558

报名邮箱：623395493@qq.com

附件

## 2026 年山西广场舞大赛报名表

选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属市		队伍名称 (全称)	
作品名称			
作品时长		领队姓名 电话	
参赛 队伍人数		联络人 联系电话	
领队微信号			
参赛 队伍介绍			
参赛 作品介绍			

# 2026年山西省优秀群众舞蹈作品展演活动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本次展演活动以“展示群众文化成果，丰富活跃群众文化生活”为目标，紧扣“办在基层、热在基层”总基调，为群众提供展示交流舞蹈艺术平台，充分展现人民群众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浓郁的生活气息和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着力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推动全省群众舞蹈活动繁荣发展。

## 二、实施步骤

### （一）活动内容

2026年山西省优秀群众舞蹈作品展演（除广场舞）主要包括民族民间舞（秧歌舞、民族舞等）、现当代舞（芭蕾舞、现代舞、拉丁舞、摩登舞等）、古典舞（宫廷舞、戏曲舞等）、街舞（霹雳舞、嘻哈舞、机械舞、爵士舞等）四大类。

### （二）展演环节

展演分初选、复评、终评和线上展示四项内容。

#### 1. 初选

初选由各县（区、市）文化和旅游局具体组织实施，通过层层选拔，评选出3—5支舞蹈团队参加市级复评。

#### 2. 复评

复评由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具体组织实施，评选出3支舞蹈

队伍(总人数不超过 50 人)参加全省终评。

### **3. 终评**

省级终评由山西省演出行业协会具体组织实施，最终评选出本次展演各优秀团队和作品。

### **4. 线上展示**

为进一步扩大本次展演影响力和传播度，对所有评选出的优秀团队和作品进行为期一个月的线上集中展示。

### **(三) 展演时间**

1. 报名时间：4 月 10 日—5 月 10 日。
2. 初选时间：5 月 13 日—6 月 13 日。
3. 复评时间：6 月 16 日—7 月 16 日。
4. 终评时间：8 月底。
5. 线上展示：9 月 1 日—9 月 30 日。

各市文旅局在作品复评过程中，要严把意识形态关，同时对照人员身份界定、作品规模相关要求，进行严格把关。终评过程中，主办单位有权对不符合人员身份界定、作品规模要求的作品取消终评资格。

各市文旅局于 7 月 25 日前将参加终评作品报名表（见附件 1）发送至山西省演出行业协会指定邮箱，同时保留参加复评作品表演图片和视频资料。

### **(四) 展演地点**

1. 初选和复评地点：由市（县、区）文化和旅游局自行安排。

2. 终评地点：大同市灵丘县。

### **(五) 相关要求**

1. 身份界定：作品的创作者、表演者为群众文化工作者及业余文艺爱好者。专业文艺院团（包括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各类民营文艺院团）、专业演艺机构、部队专业表演团体、专业合唱团队、艺术专业院校及附中（包括大中专院校所属的艺术学院、音乐学院、艺术系、艺术学科）等在职编导、演员、团员、在校师生不得参演。

2. 作品要求：本次展演活动以群众舞蹈为主，参演作品题材、风格不限，内容积极向上，主题明确，取材新颖，鼓励原创，舞蹈语汇丰富，音乐、服装、道具运用合理。表演时长最短不得少于4分钟，最长不得超过8分钟。

3. 内容要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致力于传承和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聚焦新时代与新征程，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新时代、讴歌英雄，用真挚的情感和力量讲述山西故事，展现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

4. 人数要求：每支参赛团队原则上人数不低于12人，不超过24人，各市参加终评总人数不得超过50人（含领队、导演、司机等）。

5. 年龄要求：队员年龄在18周岁—68周岁，性别不限，身体健康，需购买交通险和意外险。

6. 音乐要求：参演作品伴奏采用音频伴奏形式，可配以适

当背景视频,伴奏音乐和背景视频自定自备,格式为 mp3 和 mp4,不得现场伴奏。

7. 展演活动不收取报名费,参演队伍所用服装、道具、化妆以及交通自行解决,各参演团队需认真填写“2026 年山西省优秀群众舞蹈作品展演报名表”(附件 1)、“2026 年山西省优秀群众舞蹈作品展演作品原创承诺书”(附件 2)。

8. 参演队伍参加初选和复评的费用自理,主办单位承担每市参加终评 50 人以内的食宿费用,超出费用自理。

### **(六) 终评规则**

1. 终评阶段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表演顺序,参演团队需按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提前 30 分钟到场签到,展演正式开始后未签到的团队视为自动弃权。

2. 表演开始后,参演队伍不得要求中途停止表演,不得要求重演。

3. 本次集中展演采用 10 分制形式,打分不亮分,采取评议结合的方式进行。分数保留两位有效数字,去掉一个最低分和一个最高分,最后的平均得分为参演团队最终得分。

### **(七) 评分标准**

1. 主题鲜明,健康向上,突出山西地域特色,时代特征,鼓励原创,作品具有合理性、连贯性、完整性和创新性。(3 分)

2. 舞姿舒展,形态优美,动作规范整齐,动作流畅、协调、到位,参演者台风端正,表情生动,情绪符合作品主题,富有

节奏感，有较强的视觉感染力和冲击力，能与观众产生强烈共鸣。（3分）

3. 音乐得当，动作与音乐相融合。（2分）

4. 服装造型符合舞蹈的表演形式及舞蹈主题。（2分）

### **（八）奖项设置**

展演设一等奖3个、二等奖4个、三等奖5个、优秀奖8个、优秀编导奖2个。

## **三、政策措施**

###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业务指导：山西省文化馆

主办单位：山西省演出行业协会、大同市文化和旅游局、中共灵丘县委、灵丘县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市文化馆、各市演出行业协会

### **（二）工作机构**

为圆满完成本次活动，成立工作组，具体如下：

#### **1. 领导组**

组 长：张志国(13603510457)

成 员：吕亚琼 王 锋 张子豪 赵娇娇

职 责：负责实施方案制定、各项工作的协调；组织召开协调会议；协调各组工作、突发事件决策等。在进一步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基础上，继续加大安全工作制度落

实。

## 2. 工作小组

领导小组根据工作职责分工，下设四个工作小组：

### （1）展演组

组 长：吕亚琼（15903512962）

成 员：陈 娇 周佳楠

职 责：负责各市推荐名单的对接、整理；集中展演流程的设计、现场的导调；评委分数的统计；撰写主持词；处置现场突发情况。

### （2）宣传组

组 长：张子豪（15903512965）

成 员：张志峰 李惠美芳 智 洁 孟海宇

职 责：负责现场的录制和全程直播；利用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整合宣传。

### （3）技术组

组 长：王 锋（15103409885）

成 员：张 宇 张家齐 郭艳军

职 责：负责终评场地对接、勘查；舞台舞美效果设计；舞台搭建；灯光音响等设备的安装调试；LED 大屏安装调试；现代舞美技术设计；保障现场各种设备正常使用。

### （4）保障组

组 长：赵娇娇（19834001848）

成 员：曹彦娟 梁家琪 高 源

职 责：负责各种物料的保障；工作人员的交通食宿安排；现场饮水服务；工作证件和车辆通行证的准备发放；对讲机的使用管理等。

### **（三）活动宣传**

充分利用各级各类主流媒体，公众号、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山西公共文化云平台进行广泛宣传。

### **（四）绩效评价**

了解和掌握该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经验，完善品牌活动，为活动常态化开展奠定良好基础。

## **四、相关事项**

协会电话：0351—7986277、3058999、7869222

邮 箱：sxsychyxh@163.com

附件：1. 2026年山西省优秀群众舞蹈作品展演报名表

2. 2026年山西省优秀群众舞蹈作品展演作品原创承诺书

附件 1

## 2026 年山西省优秀群众舞蹈作品展演报名表

团队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作品名称			表演人数
主要编导		主要指导	
舞蹈类别		节目时长	
所属地区	(市) _____ (街道) _____ (社区)		
团队介绍	(要求 300 字以内)		
作品创意	(要求 300 字以内)		
参赛承诺	<p>本团队所有成员自愿参加2026年山西省优秀群众舞蹈作品展演，对个人安全负责，并严格遵守主办和承办单位有关要求、规则及各项管理规定，积极响应和参与主办、承办单位组织策划的活动，严格自律，不发表与活动有关的不实言论，不散布与活动有关的不实信息，规范和遵守线上线下个人行为，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否则一切后果由本团队所有成员承担，并赔偿和消除为此造成的一切损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演团队负责人签名：                    (手印)</p>		

备注：请另附团队照片。

## 附件 2

# 2026 年山西省优秀群众舞蹈作品展演 作品原创承诺书

本团队对参加“2026 年山西省优秀群众舞蹈作品展演”的作品真实性、原创性负责，愿意承担作品因侵权、抄袭、虚假等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将此次参赛作品的著作权转让给大赛主办方享有，用于本次展演活动非盈利性宣传、推广、展示等主办方认为需要的用途。

团队负责人签字：

主要编导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2026年山西省戏曲票友大赛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丰富广大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为广大戏曲爱好者提供交流戏曲技艺、展示戏曲魅力的平台，举办山西省戏曲票友大赛。

##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业务指导：山西省文化馆

主办单位：晋中市文化和旅游局

承办单位：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晋中市文化馆

## 二、实施步骤

### （一）比赛时间

大赛分初赛、复赛、决赛（半决赛、决赛）三个阶段。

1. 初赛、复赛于2026年6月进行。

2. 半决赛、决赛暂定于2026年10月中旬在晋中市进行。各市文旅局于2026年9月15日前将决赛选手报名表（见附件）报送至决赛报名邮箱。

### （二）比赛地点

1. 初赛和复赛地点：由各市、县（区、市）文化和旅游局自行安排。

2. 半决赛、决赛地点：晋中市榆次区。

### 三、赛事安排

（一）初赛由各县（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具体组织实施，通过层层选拔，评选出代表队参加市级复赛。

（二）复赛由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具体组织实施，每个市选出5名（组）选手参加全省决赛。

（三）半决赛、决赛由晋中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实施，半决赛分两场进行，所有参加半决赛选手按照抽签的方式分成两场进行比赛，共选出18名（组）选手进行最后决赛。大赛采取线下现场表演，评委现场打分不亮分，采用评议结合的形式，评选出大赛各个奖项。

（四）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4名，三等奖5名，优秀奖6名。

### 四、有关事项

（一）参赛选手应在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具有一定戏曲表演基础的戏曲爱好者均可报名，脱离专业戏曲院团3年以上的人员也可报名参加。

（二）连续两年获得我省戏曲票友大赛奖项的选手不再参加本届比赛。

（三）参赛形式：清唱、组合（组合不超过三人，并标明主演和助演）、彩唱、古装、现代戏均可参赛。

（四）参赛作品：时长要求不超过7分钟，自备清晰高质量伴奏带，仅限MP3或CD格式，均不得有原唱，伴奏带如出现原唱取消比赛资格，伴奏带报到后交现场工作人员。

（五）本次大赛不收取任何报名费用。参加决赛选手交通

费用自理，服装、化妆、道具、伴奏均由参赛人员自行解决。参赛期间的食宿由主办单位统一安排。参加半决赛、决赛时，各市文化和旅游局选派领队1人，负责本地区参赛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

（六）活动主办方在组织活动过程中，要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建立健全安全工作预案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和岗位职责，严把意识形态关，对参与戏曲票友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审核作品、签订安全协议，以保证整个活动的顺利进行。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靳永红 13383446662

张 强 15303540112

决赛报名邮箱：jzsqzysg@126.com

附件：2026年山西省戏曲票友大赛决赛报名表

附件

## 2026年山西省戏曲票友大赛决赛报名表

选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领队姓名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年龄	剧种	行当	唱段名称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 2026年山西省优秀戏剧作品展演 活动方案

通过开展山西省优秀戏剧作品展演活动，深入挖掘全省各地戏剧文化资源，推动传统戏剧魅力与时代印记、人民生活、现代审美相结合，带动群众戏剧作品创排，加强全省各地群众戏剧艺术交流，推动群众戏剧传承与创新。

## 一、工作目标

搭建交流平台，邀请省内戏剧专家与各地戏剧团体进行交流，促进全省不同地方戏剧艺术的对话和交流，推动地方戏剧艺术的发展。

## 二、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主办单位：山西省文化馆

协办单位：各市文化和旅游局、文化馆

## 三、相关要求

### （一）资格条件

参加山西省优秀戏剧作品展演活动的作品，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作品的创作者、表演者为群众文化工作者和群众文艺爱好者。专业文艺院团（包括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各类民营文艺院团）、专业演艺机构、部队专业表演团体、专业合唱

团队、艺术专业院校及附中（包括大中专院校所属的艺术学院、音乐学院、艺术系、艺术学科）等在职编导、演员、团员、在校师生不得参演。

2. 作品规模：参演作品为全省各地 2024 年之后新编新创的地方戏剧优秀作品（小戏、小品、默剧等）。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演出人数不超过 12 人（含乐队人数）。

3. 在全国、全省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中保留的其他常设文艺评奖中获奖的作品不再参加本次展演评选。

4. 有违法违规情形或因道德失范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创作者、表演者的作品不得参加展演评选。

## （二）评选标准

1.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和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2. 聚焦新时代、新征程，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新时代、讴歌英雄，用情用力讲好中国故事，体现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展现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

3.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突出群众文艺特色，讲述百姓故事，反映多彩生活；坚持源自群众原创，注重地域特色；提倡小投入、小制作，有生活、接地气，有个性、有创意，小作品、大情怀；倡导真善美，传递正能量；适合基层演出和交流推广。

4. 作品主题鲜明，表现手法创新，形式丰富多样，富有艺术表现力和感染力。

5. 深入基层开展惠民演出，坚持常演常新，深受人民群众喜爱。

### **（三）评委构成**

从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领域专家库中抽取若干名评委，组成山西省优秀戏剧作品展演评委会，确保评比公开公正。评选细则等另行通知。

### **（四）其他要求**

1. 全省各地 2024 年之后新编新创的地方戏剧优秀作品（小戏、小品、默剧等）。各市文旅局在组织推荐本行政区域内优秀戏剧作品时，要严把作品意识形态关。报送作品为重要题材的，如革命历史题材、民族宗教题材等，须提供市级党委宣传部审核意见。

2. 各市文旅局应严格审核展演作品创作人员、表演人员的资格条件，做好参演人员的资格审核与材料审查。

3. 推荐参加展演作品报送前，作品名单及创作、表演和辅导人员名单，各市文旅局应严格审查。参评作品及人员身份不符合要求的，一经核实，主办单位有权取消该作品参评资格。

4. 鼓励参加展演的作品在线上、线下积极参与基层群众惠民演出服务。

5. 推荐参加优秀戏剧作品展演的作品，在推荐上报时一并报送作品舞台演出视频及照片，其规格要求：

① 视频要求：分辨率不低于 1280 × 720，帧率：25，码流不

低于 8Mbps。

②照片要求：不少于 5 张照片，分辨率不低于 5184 × 3456，格式为 JPEG。作品视频、照片、简介、曲谱、文字脚本或剧本、配乐、背景等以作品名称命名打包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6. 戏剧展演活动将在山西公共文化云平台直播，主办单位负责做好相应工作。

7. 本次活动主办单位要制定展演活动的安全工作方案，负责当地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以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8. 省文化馆、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要充分调动各类媒体资源，加大本次活动的宣传推广，为活动赋能，提升活动影响力。

9. 请将附件 1、2、3 盖章的 pdf 文件和 word 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954587148@qq.com。

#### **四、实施步骤**

山西省优秀戏剧作品展演活动分创作筛选、打磨推荐、集中展演（评选）三个阶段。

##### **（一）创作筛选阶段**

时间：2026 年 1 月—4 月。

地点：各县（区、市）文旅局自行安排。

要求：各县（区、市）文旅局要对本地优秀传统戏剧作品再现或新编新创戏剧作品进行指导创排，严把意识形态关，筛选出不少于 1 个可代表本地的优秀戏剧作品报送市文旅局。

## **(二) 打磨推荐阶段**

时间：2026年5月—6月。

地点：各市文旅局自行安排。

要求：各市文旅局成立专家队伍，对各县（区、市）筛选上报的优秀作品和演出队伍给予指导，反复打磨，提升作品品质和舞台展现能力，推荐3个戏剧作品参加全省展演。

## **(三) 集中展演（评选）阶段**

时间：2026年7月。

地点：山西省汾阳市。

要求：全省各市文旅局推荐的参演作品进行集中展演，专家评委对作品评比，召开作品点评会，最终评选出优秀作品，评选结束后组织优秀作品进社区、进乡村等开展文化惠民演出。

## **五、奖项设置**

按照一等奖3个、二等奖4个、三等奖5个、其他类型奖8个以内的标准设置奖项和数量，予以书面鼓励。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莉：13015405872

郭瑛：15803517889

## **七、相关事项**

（一）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报名费用。

（二）各相关单位在组织活动过程中，应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

施和岗位职责，并对参演团队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保证活动顺利进行。

- 附件：1. 2026 年山西省优秀戏剧作品展演作品推荐表  
2. 2026 年山西省优秀戏剧作品展演作品公益性展示  
授权书  
3. 2026 年山西省优秀戏剧作品展演作品信息报送表

附件 1

## 2026 年山西省优秀戏剧作品展演作品推荐表

序号	作品名称	演出单位	创作人员	表演人员（共 X 人）	辅导人员	作品时长
1			标注具体人员名字	标注具体人员名字	标注具体人员名字	
2						

以上作品名单及创作、表演和辅导人员名单经公示，并由我单位审核，符合山西省优秀戏剧作品展演活动参选作品资格条件，不存在意识形态方面问题，同意推荐报送。

报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2026 年山西省优秀戏剧作品展演 作品公益性展示授权书

《 》等 个作品（名单附后）由我单位报送参加山西省优秀戏剧作品展演。我单位报送的作品均已征得创作者及表演者同意，授权许可在山西省优秀戏剧作品展演期间及之后的公益性展示、宣传和推广中无偿使用。

报送作品名单：

1. 《 》
2. 《 》

XX 市文化和旅游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2026 年山西省优秀戏剧作品展演作品 信息报送表

（一作品一表）

报送单位（盖章）：

作品名称					
演出单位		创作时间			
演出单位 联络员		联络员 电话			
演出人数		节目时长			
艺术门类		表演形式			
作品简介					
<b>创作人员名单</b>					
姓名	年龄	性别	单位及职务	职称	备注
<b>表演人员名单</b>					
姓名	年龄	性别	单位及职务	备注	
<b>辅导人员名单</b>					
姓名	年龄	性别	单位及职务	职称	备注

# 2026年山西省优秀曲艺作品展演 活动方案

山西作为曲艺文化大省，孕育了大同数来宝、二人台、太原莲花落、潞安大鼓、长子鼓书、翼城琴书等极具地域特色的曲艺形式。这些艺术形式承载着山西的历史记忆、民俗风情与群众智慧，深受当地百姓喜爱。近年来，全省群众曲艺文化蓬勃发展，各类展演活动推动了曲艺艺术的普及与传承。

## 一、工作目标

展演活动紧扣“办在基层、热在基层”总基调，以“展示曲艺文化成果，丰富群众精神生活”为宗旨，为群众曲艺爱好者搭建交流展示平台，弘扬山西地域曲艺文化，鼓励原创与创新表达，扩大山西群众曲艺文化影响力，加强群众曲艺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全省群众曲艺文化传承发展，打造具有山西特色的群众曲艺文化品牌。

## 二、实施步骤

### （一）活动内容

本次展演涵盖诵说类、鼓曲类、曲艺、小品等。

### （二）展演环节

展演分初选、复评、终评和线上展示四项内容。

#### 1. 初选

7月底前，各县（区、市）文旅局组织初选，通过层层选拔，

评选出 3—5 个作品参加复评。

## **2. 复评**

复选由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具体组织实施，评选出 3 个作品参加全省终评。

## **3. 终评**

终评由山西省演出行业协会具体组织实施，最终评选出本次展演优秀曲艺作品。

## **4. 线上展示**

为进一步扩大本次展演影响力和传播度，对所有评选出的优秀作品进行为期一个月的线上集中展示。

### **（三）展演时间**

1. 初选时间：6 月 1 日—7 月 31 日。
2. 复评时间：8 月 1 日—8 月 31 日。
3. 终评时间：10 月上旬。
4. 线上展示：11 月 1 日—11 月 30 日。

### **（四）展演地点**

1. 初选和复评地点：由各市、县（区、市）文化和旅游局自行安排。
2. 终评地点：大同市（暂定，具体另行通知）。

### **（五）相关要求**

1. 身份界定：此次展演对象不包括专业文艺院团和艺术专业院校及附中（大中专院校所属的艺术学院、音乐学院、艺术系、艺术学科）在职编导、演员、在校师生创作或表演的作品。

2. 作品要求：参演作品为新作、原创或优秀传统经典曲艺作品，作品内容应积极健康向上，选送单位要严把意识形态关。终评环节，主办单位有权取消不符合要求的作品参演资格。诵说类、鼓曲类、曲艺、小品等形式，鼓励原创。报送作品为重要题材的，如革命历史题材、民族宗教题材等，需提供市级党委宣传部门审核意见。

3. 演出时长：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

4. 年龄要求：队员年龄在 18 周岁—68 周岁，性别不限，身体健康，派出单位为参加终评人员购买交通险和意外险。

5. 报送作品须无版权纠纷，改编和合作作品均须注明。若发生著作权或其它侵权纠纷，由参加展演作品组织或个人负责。

6. 参赛队伍参加初选和复评的费用自理，参加终评的团队食宿费用由主办单位承担。（集中展演期间主办单位只负责作品表演人员、1 名市级领队的食宿费用，其余人员费用自理。）

### **（六）奖项设置**

展演设一等奖 3 个、二等奖 4 个、三等奖 5 个、优秀奖 9 个。

## **三、政策措施**

###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业务指导：山西省曲艺家协会

主办单位：山西省演出行业协会、大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承办单位：大同市曲艺家协会

协办单位：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市文化馆、各市曲艺家协会、各市演出行业协会、山西云海曲艺社

## （二）工作机构

为圆满完成本次活动，成立工作组，具体如下：

### 1. 领导组

组 长：张志国(13603510457)

成 员：吕亚琼 王 锋 赵娇娇 张子豪

职 责：负责实施方案制定、各项工作的协调；组织召开协调会议；协调各组工作、突发事件应急等。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为目标，抓好安全各项制度落实。

### 2. 工作小组

领导组根据工作职责分工，下设四个工作小组：

#### （1）展演组

组 长：吕亚琼（15903512962）

成 员：陈 娇 周佳楠

职 责：负责各市推荐名单的对接、整理；集中展演流程的设计、现场的导调；评委分数的统计；撰写主持词；处置现场突发情况。

#### （2）宣传组

组 长：张子豪（15903512965）

成 员：张志峰 李惠美芳 智 洁 孟海宇

职 责：负责现场的录制和全程直播；利用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整合宣传。

### （3）技术组

组 长：王 锋 (15103409885)

成 员：张 宇 张家齐 郭艳军

职 责：负责终评场地对接、勘查；舞台舞美效果设计；舞台搭建；灯光音响等设备的安装调试；LED 大屏安装调试；现代舞美技术设计；保障现场各种设备正常使用。

### （4）保障组

组 长：赵娇娇 (19834001848)

成 员：曹彦娟 梁家琪 高 源

职 责：负责各种物料的保障；工作人员的交通食宿安排；现场饮水服务；工作证件和车辆通行证的准备发放；对讲机的使用管理等。

## （三）活动宣传

充分利用各级各类主流媒体，公众号、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山西公共文化云平台进行广泛宣传。

## （四）绩效评价

了解和掌握该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经验，完善品牌活动，为活动常态化开展奠定良好基础。

## 四、其他事项

### （一）业务指导负责人

省曲艺家协会柴京海（中国曲艺家协会快板艺术委员会副主任、山西省曲协名誉主席）13603520006

省曲艺家协会魏曦明（山西省曲协秘书长、副主席）  
18613512063

（二）项目负责人：省演出行业协会张志国 13603510457

（三）终评负责人：省演出行业协会张子豪 15903512965

（四）协会电话：0351—7986277 3058999 7869222

邮 箱：sxsychyxh@163.com

附件：1. 2026年山西省优秀曲艺作品展演报名表  
2. 2026年山西省优秀曲艺作品展演作品原创承诺书

附件 1

## 2026 年山西省优秀曲艺作品展演报名表

选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领队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表演形式	参赛作品名称	单位及电话
节目内容简介						
备注						

附件 2

## 2026 年山西省优秀曲艺作品展演 原创承诺书

本人对参加“2026 年山西省优秀曲艺作品展演”的作品真实性、原创性负责，愿意承担作品因侵权、抄袭、虚假等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将此次参赛作品的著作权转让给大赛主办方用于本次展演活动非盈利性宣传、推广、展示、等用途。

队伍负责人签字：

作者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2026年山西省文旅博主播客才艺展示活动方案

为深入推动文旅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山西特色的文旅 IP，创新举办山西省文旅博主播客才艺展示活动。

## 一、活动目的

本次活动旨在为山西省内文旅领域优秀微博博主、抖音、快手、小红书等优秀自媒体主播搭建才艺展示平台，通过才艺展示活动引导大众文艺传播正能量、引领新风尚，通过网络传播带动提高山西文旅知名度和美誉度。

## 二、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业务指导：山西省文化馆

主办单位：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中共洪洞县委、洪洞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临汾市文化馆

洪洞县文化和旅游局

洪洞县大槐树景区

## 三、活动安排

### （一）活动时间

1. 初选：各县（区、市）文旅局与当地网信部门合作，做好参赛选手的推荐、审查等初选工作，于2026年7月15日前

完成。

2. 复评：以各县（区、市）初选结果为基础，每市选拔不超过2名（组）优秀选手参加全省集中展示。选手可组队参加，每组原则上不超过2人，每市最多不超过4人。

3. 集中展示：2026年8月。

### **（二）集中展示地点**

临汾市洪洞县洪洞大槐树寻根祭祖园景区。

### **（三）有关要求**

#### 1. 参加对象

山西省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文旅博主、播客、短视频、自媒体群众创作爱好者、直播达人等。

#### 2. 集中展示形式及内容

参加集中展示的选手，需完成以下内容：

（1）结合自身特长创作文旅宣传视频，题材内容合法合规（2分钟以内）。

（2）文旅主题的曲艺、歌唱、舞蹈、书画等才艺展示（5分钟以内）。

#### 3. 有关要求

##### （1）参加对象

参加对象有个人认证、稳定运营、持续更新的个人自媒体、短视频账号，账户拥有一定数量的粉丝，在一定范围、群体内具有较大影响力。本次参与对象不包括专业化、商业化、盈利性运营机构。

## （2）视频要求

①应以宣传山西省文旅资源，感受、体验文旅生活等相关内容为主，鼓励以身边景、身边事为主要素材进行创作。

②视频内容应为 2026 年原创新制作，不得以简单剪辑代替创作。对因侵犯版权产生的有关法律问题，由参加活动本人承担。

③视频时长不超过 2 分钟，视频分辨率应在标清及以上。视频中旁白、介绍等文字内容应配同步字幕。

## （3）才艺展示

①表演内容应内容健康、积极向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②表演形式新颖、有创意。

③表演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4. 各市文旅局对参加活动对象身份、视频（含文字）内容、才艺展示内容等进行复核后，将符合本次活动要求的相关视频报送承办单位。承办单位对相关内容再审后，最终确认参加集中展示活动人员资格。

5. 各市文旅局选派领队 1 名，负责参加活动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需为相关人员购买人员意外保险。

6. 活动设评委组，评委组由省内外资深文旅宣传专家、短视频平台运营专家、新闻媒体工作者等组成。评委组负责制定评分细则，对参加对象表现进行评分，并对评选结果负责。

7. 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报名费用。所用服装、道具均由参

加活动人员自行解决。参加活动人员交通自理，食宿由承办方负责。

8. 本次活动集中展示环节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出场顺序，参加活动人员需按照规定时间和地点提前 30 分钟到场签到。活动结束后未签到者将视为自动弃权。活动结束后，参加活动人员不得要求中途停止表演，不得要求重演。

9. 凡报送参加活动人员，即视为已确认并自愿遵守本次活动有关版权的各项规定，同意主办、承办单位进行公益性作品展播等活动安排。

10. 洪洞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本次文旅博主播客才艺展示活动的筹备、组织、总结等各阶段工作，组织活动秩序、集中展示环节以及宣传、安全、后勤保障工作，把好意识形态关，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 **四、奖项设置**

（一）视频创作得分 50 分，才艺展示得分 50 分，两项之和为该参加活动人员最终得分。

（二）活动设置一、二、三等奖，一等奖 3 个，二等奖 4 个，三等奖 5 个。

（三）各市文旅局所有选手最终得分之和为该市文旅局代表队最终得分。根据各市文旅局代表队最终得分评选出 3 个最佳组织单位。

#### **五、报名办法**

各县（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经过初选产生参加市

级复评名单，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复评，确定参加集中展示名单。各市文旅局于2026年7月31日前将《山西省文旅博主播客才艺展示活动报名表》报送指定邮箱。

临汾市文旅局联系人：

祁海荣 13546182022

李 莉 13834870209

洪洞县文旅局联系人：

李亮亮 18636757800

晋北军 13834889563

刘洁云 16603576199

电子邮箱：hdxwhg@163.com

## 六、工作要求

### （一）精心组织，确保质量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组织选拔，严把选手质量关，注重选手的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

### （二）强化宣传，扩大影响

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通过抖音、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渠道进行全程宣传，营造浓厚活动氛围。

### （三）确保安全，落实责任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舆情应对工作方案，明确安全措施和岗位职责，保障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 （四）注重实效，持续发展

通过活动挖掘优秀人才，建立文旅博主播客人才库，服务

于山西文旅工作。

未尽事宜，另行补充通知。

附件：1. 2026年山西省文旅博主播客才艺展示活动报名表  
2. 作品授权书

附件 1

## 2026 年山西省文旅博主播客才艺展示活动报名表

选送单位（盖章）： 市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电话	报送视频作品名称及时长	才艺展示内容
							形式、内容、时长

领队：

电话：

## 附件 2

# 2026 年山西省文旅博主播客才艺展示活动 作品授权书

兹同意参加 2026 年山西省文旅博主播客才艺展示活动，自愿将本人创作的短视频作品《 》原作授权给本次活动主办和承办单位免费使用。

具体授予的权利包括：非盈利用途的展示权、复制权、汇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并且同意主办和承办单位将前述权利种类再许可给各级公共文化机构、各合作单位用于开展公益性服务。如有商业开发意向另行约定，主办和承办单位享有优先权。

授权人承诺作品不侵犯他人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若作品侵犯他人合法权利的，由授权人解决并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的授权期限为 2026 年一年。期满时，授权人若无相反意思表示，本次活动的主办和承办单位可在本授权书约定范围内继续使用。

授权人（参赛选手）：

年 月 日

# 2026年山西省市民艺术季总体方案

为大力繁荣文化事业，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进一步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和适用性，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引导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高质量办好2026年山西省市民艺术季活动，制定本方案。

## 一、活动名称

2026年山西省市民艺术季。

## 二、活动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艺术为民、文化惠民、全民参与、全民共享”的工作宗旨，通过开展市民艺术季活动，激发群众文化创新创造活力，让人民群众成为活动主角，打造全省联动、全民参与的群众文化品牌活动。

## 三、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业务指导：山西省文化馆

承办单位：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协办单位：全省各级文化馆

## 四、活动安排

提供覆盖不同年龄、不同群体，门槛低、参与度高的群众文化活动，让市民艺术季成为群众展示自我、交流学习的文化

平台。

### **（一）活动时间**

2026年7月—9月。

### **（二）活动范围**

全省11个市。

### **（三）活动内容**

围绕“艺术为民、文化惠民、全民参与、全民共享”工作宗旨，设置五大类主题活动，各市文旅局结合本地文旅特色资源和工作实际落实。

#### **1. “全民秀艺”群众才艺展示活动**

每个市举办一场“不设围墙”的大型群众文艺演出活动，演员由来自各行各业的群众组成，充分体现“群众演、演群众，群众乐、乐群众”。

#### **2. “三晋文脉”文化展览活动**

结合自身特色文旅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书法、绘画、摄影、非遗、文创、古建等展览展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 **3. “文化惠民”文艺小分队走基层活动**

精准对接群众需求，组织文艺小分队以“文艺轻骑兵”形式进乡村、社区、企业、校园、进军营，开展小型化、接地气的惠民演出。

#### **4. “艺术点亮生活”公益讲座活动**

邀请行业知名专家、文旅达人开展书法、绘画、声乐、舞

蹈、摄影、历史、时政、法律、民俗等公益讲座，在各市图书馆、文化馆、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等公共文化场馆常态化开展。

## 5. “文旅+消费”特色主题活动

推动文化活动与旅游、商业融合，激活消费潜力，打造“文旅+消费”场景。

联动各重点景区，在景区内设置群众文化活动展演点，游客可参与非遗体验、非遗集市、民俗互动、特色美食等，打造“一站式”文旅消费体验。在各地夜间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等开展夜间音乐会、灯光秀、民俗夜游等活动，延长活动时间，带动夜间消费。

## 五、实施步骤

### （一）筹备阶段（2026年3月—7月）

3月底前：制定全省总体方案及各单位实施方案。

4月—5月：各市文旅局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对接院团剧团、群文队伍，景区景点、商圈集市等文旅企业、村镇社区和社会组织，确定重点活动内容，完成主会场、活动点选址与场地规划。

6月：各市文旅局进一步细化活动方案，开展文艺骨干培训，提升活动组织能力。通过各级各类媒体全面宣传活动信息，完成活动物资、志愿者招募与培训等工作。各市文旅局实施方案报送省文旅厅。

## **（二）实施阶段（2026年7月1日—9月30日）**

各市文旅局按方案推进各类活动，及时解决活动开展中的问题。通过官方平台实时发布活动动态、精彩瞬间。

## **（三）总结阶段（2026年10月1日—10月31日）**

开展活动总结评估，收集群众反馈意见，形成总结报告。整理活动成果，制作市民艺术季成果展示册等，进行后续宣传展示。梳理典型经验，探索市民艺术季常态化、品牌化发展路径，建立群众文化活动长效机制。

## **六、有关要求**

### **（一）聚焦主题，把握导向**

各市文旅局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把活动质量关、内容关、导向关，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以文化力量凝聚人心、激发奋进力量。

###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各市文旅局要整合主流媒体、新媒体等线上线下资源，形成“全方位、多角度、高密度”的宣传矩阵，对活动进行预热和同步宣传，提前公布活动信息，提升活动知晓度与参与度。山西公共文化云设立“2026年山西省市民艺术季”版块，各市文旅局应将活动音视频及图片资料上传至相应版块，进行交流展示。大型、集中活动现场应以横幅、电子屏等形式体现“2026年山西省市民艺术季”的标识。

### **（三）夯实责任，确保安全**

各单位要制定细化安全预案，涵盖消防安全、人员疏散、医疗保障、应急处置等内容。组织活动过程中，加强活动现场秩序管理，引导群众有序参与。要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和岗位职责，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工作。对活动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排查，保障活动顺利、安全有序进行。

# “晋蒙情深·艺润边疆”文艺边疆行 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与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化旅游战略合作协议，深化山西与内蒙两地文化领域合作交流，搭建区域文化互鉴平台，展现两地群众文化建设成果，助力两地文化事业协同发展，制定“晋蒙情深·艺润边疆”文艺边疆行活动方案。

## 一、活动目标

依托“春雨工程”志愿服务平台与山西太原文旅资源优势，紧扣内蒙古地域民族特色及群众实际需求，通过专题晚会、小分队展演、馆际交流等多元形式，推动优质三晋文化资源向边疆民族地区流动，深化晋蒙两地文化交流协作，让文化惠民成果惠及更多群众，助力两地文化传承、共建共享。

## 二、活动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

## 三、举办单位

指导单位：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主办单位：太原市文化和旅游局、乌海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 四、活动内容

### （一）“晋蒙情·两地缘”文化交流专题晚会

优选太原市优秀群众文艺节目（涵盖歌曲、声乐、戏曲、语言类等多种形式），同步对接乌海市文旅部门，邀请其推荐优秀群众文艺节目，共同组成一台高质量专题晚会，突出两地文化特色，传递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展现两地群众文化建设水平。

### **（二）“文艺轻骑兵·走进百姓家”小分队展演交流**

创新联动两地优质文艺力量，精选两地特色优秀节目、书画家等组建基层展演小分队，深入学校、军营、景区等地开展惠民演出和书画交流，推动优质文化资源下沉，深化文旅融合，让群众享受融合两地风情的高品质文化盛宴。

### **（三）“馆际携手·文润两地”太原市图书馆、乌海市图书馆馆际交流主题活动**

开展体现太原特色的主题讲座，向内蒙人民展示太原地域文化魅力，增进文化认知，促进文化交流；以“分享经验、碰撞思路、增进共识”为核心，聚焦图书馆服务创新、阅读推广实践等领域，为两地图书馆馆员提供交流平台，推动两地公共图书馆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五、实施步骤**

### **（一）前期准备（7月—8月）**

对接乌海市文旅部门，明确群众文化需求，丰富活动载体，为志愿服务行活动预热，初步确定活动内容，完成活动场地、时间、人员的统筹协调等。

## **（二）准备阶段（8月—9月）**

进一步明确三个板块活动内容，细化活动方案，制定安全保障方案，召开部署协调会议，细化任务分工，签订个人安全协议，购买相关人员保险等。

## **（三）活动实施（9月—10月）**

以“晋蒙情深·艺润边疆”为主题，开展三大主题系列活动，并做好活动总结工作。

## **六、任务分工**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做好指导工作；太原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精选本地优秀节目，带队赴乌海市做好节目联排演出、小分队展演及沟通协调等相关工作；乌海市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选取本地优秀节目、晚会场地提供、展演点确定及其他沟通协调工作；太原市图书馆负责做好与乌海市图书馆的馆际交流活动的相关工作。

## **七、其他事项**

（一）全体活动参与者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保证活动规范开展。

（二）相关参与人员在蒙期间，需服从组织管理，以专业敬业精神展现良好形象。活动结束后，将对优秀组织者、优秀工作者、优秀团队及个人予以表扬。

（三）本次活动经费的使用要坚持按照高效、节俭的原则，主要用于补助赴内蒙古开展活动所必需的交通食宿、道具运输、

租赁音响设备、宣传推广、展演展示所需等，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市级做好资金配套工作，确保活动圆满完成。

活动联系人：郝桂卿 13934627232

杜怡潇 13643666097

# “晋风藏韵 文化同行”山西省公共文化志愿服务活动方案

为做好 2026 年春雨工程有关对口支援工作，促进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内地文化相互交流，丰富和活跃边疆人民精神文化生活，增强中华民族文化的认同，制定“晋风藏韵 文化同行”山西省公共文化志愿服务活动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春雨工程”志愿服务平台作用，结合西藏自治区地区特色和群众实际需求，发挥自身文旅资源优势同西藏自治区各市（县、区）图书馆进行文化交流，促进两地友好共建协同发展。活动将以两地同台文艺汇演、文献捐赠、魏碑书法展、文化讲座、业务培训、文旅推介为重点志愿服务合作项目，以丰富的文化志愿服务形式向西藏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文化和旅游资源，实现从“送文化”到“种文化”再到“兴文化”，助力西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

## 二、活动主题

“晋风藏韵 文化同行”山西省公共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 三、活动地点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芝市等。

#### 四、活动时间

2026年6月。

#### 五、举办单位

指导单位：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主办单位：大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拉萨市文化和旅游局

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

承办单位：大同市图书馆(大同市少儿图书馆)

拉萨市图书馆

林芝市图书馆

#### 六、活动内容

##### (一) 两地同台文艺汇演活动

为了进一步促进与西藏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深度合作，精选富有大同地方特色的传统曲艺数来宝、经典民歌、非遗戏曲耍孩儿等精品力作，讲述大同故事、展示大同名片，集中展示大同的人文风情与地域特色。通过两地艺术家的精彩演绎，充分展示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

##### (二) 馆际文献捐赠

大同市图书馆精选涵盖大同历史、民族地域文化等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文献捐赠西藏相关图书馆，搭建起晋藏文化交流新纽带，让西藏群众通过文献深入感知大同地域文化魅力，推动两地文化资源共享，助力晋藏文化互学互鉴，为两地文化传承与交流注入新活力。

### **（三）大同魏碑书法展**

大同魏碑书法展荟萃一众魏碑书法精品，聚焦魏碑由隶入楷的演变脉络，尽显其笔法雄浑、结构方正的艺术特质，生动诠释民族文化交融碰撞下的独特书法美学，让群众得以沉浸式领略魏碑书法艺术承前启后的艺术价值与历史厚重感。

### **（四）魏碑历史文化讲座**

讲座紧扣大同作为北魏都城的历史，以民族文化深度交融的独特背景，深挖魏碑书法由隶入楷的演变历程，解析平城时期碑刻题记所承载的历史印记与艺术基因，阐释魏碑笔法雄浑、结构开张的美学特质如何孕育于这片土地。讲座既还原魏碑与大同历史共生的渊源，也揭示其对后世书法发展的深远影响，带领听众读懂这一书法瑰宝背后的文化密码。

### **（五）图书馆业务培训**

培训以大同文化大讲堂为主要内容，聚焦大同历史文化，系统讲解大同古建底蕴、民俗非遗、历史脉络等核心特色。

### **（六）文旅推介**

开展大同文旅推介会，围绕大同文旅发展成果，重点展示大同文旅资源、旅游特色线路、文旅融合路径等内容。

## **七、实施步骤**

### **（一）前期准备（2026年3—4月）**

1. 前期场地沟通，包括人数及展览培训场地使用等。
2. 协调确定舞台搭建，展台设置，布展相关工作等。
3. 研究路线、制定行程、安排食宿等。

## **（二）准备阶段（2026年5月）**

1. 活动内容的进一步安排与确定。
2. 民俗交流的课程时间安排与协调。
3. 启动仪式整体设计与制定。

4. 完善方案细则、制作活动手册、设计定稿排版、制定安全保障方案，购买相关人员保险。

5. 召开部署协调会议，签订个人安全协议等。

## **（三）活动实施（2026年6月）**

以“大同好风光”“雪域高原情”“晋藏一家亲”三大篇章为主题，开展两地同台文艺汇演、馆际文献捐赠、魏碑书法展、文化讲座、业务培训、文旅推介六个板块系列活动。

## **八、表扬与激励**

为弘扬志愿服务精神，表扬先进典型，将结合活动开展情况对优秀组织单位、最佳志愿者等通过颁发证书等形式予以表扬与激励。

## **九、组织保障**

**（一）组织机构。**主办单位大同市文旅局会同拉萨市、林芝市文旅局成立领导小组，统筹各项活动的组织实施，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二）经费保障。**按照高效、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专项经费，杜绝铺张浪费，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安全管理。**严格落实“谁主办、谁负责”的安全责任要求，制定安全预案，落实主体责任，把好意识形态关，及

时发现和排除隐患，确保活动圆满完成。

**（四）加强宣传。**活动主办、承办单位要充分发挥各级主流媒体的作用，运用新媒体文旅宣传矩阵，多角度宣传活动，营造良好氛围。

# 2026年“晋彩绽放·艺在身边”山西省全民文艺快闪活动方案

文艺快闪活动是通过限时、互动形式开展艺术表达、文艺宣传、公益倡导等城市文化传播的新形式，已成为串联商业消费、文旅传播与城市IP的多维载体。本活动旨在通过全民参与的文艺快闪，打破传统舞台与观众的界限，让艺术融入日常生活，激发公众对艺术的热情，打造城市文化新名片。

## 一、组织架构

指导单位：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主办单位：北京演出娱乐行业协会

协办单位：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各景区、文化商业区

## 二、活动形式

围绕“美好中国”和“艺术山西”等主题，邀请专业老师编排、指导，演出团队以歌舞、器乐、曲艺等艺术形式，开展快闪活动。在活动场地和时间，集中进行艺术表演，深入群众，强化节目互动。

## 三、实施计划

### （一）活动时间与地点

1. 时间：2026年5月—10月。

2. 地点：各市部分重点景区、文化商业区等。

## **(二) 阶段排期**

### **1. 筹备启动阶段（1月—2月）**

完成全省活动框架搭建，明确责任主体，启动各项准备工作。

成立活动组委会，下设综合协调组、节目审核组、安全保障组，明确各组职责及联系人。

明确快闪表演形式（歌舞、器乐、曲艺等），选定快闪表演内容、地点。

### **2. 选定与排练阶段（3月1日—3月30日）**

完成节目编排、选定演员、完成审核工作并制作相关曲目，开展活动排练。

#### **①3月1日—3月10日**

音乐老师完成音乐的最终编辑、剪辑和合成，提供给演员进行排练，将节目分为若干段落，演员分组进行分段排练，重点攻克难关动作、队形变化和节目衔接。节目审核组和指导老师全程跟踪把关，及时纠正演员的走位和节目衔接问题，确保每个段落的表演质量。

#### **②3月11日—3月20日**

演员进行完整的节目合练，熟悉表演流程和音乐节奏，加强各段落之间的衔接和配合。针对合练中出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整改和强化训练。进行服装和道具的全程配合排练，确保演员能够熟练使用道具、服装。

### ③3月20日—3月31日

进行完整的彩排，根据快闪场地，模拟快闪活动当天的流程和场景，包括演员入场、表演、离场，以及工作人员的各项工作安排。根据彩排情况，对节目进行最后的调整和完善，优化演员的表演细节和队形编排。

### 3. 活动流程细化阶段（4月1日—4月30日）

完成全部快闪场次统筹、流程标准化及节目精细化打磨，确保快闪活动顺利进行。

确定演出场地资源及时间安排，制定快闪场次表，根据场地资源、时间安排等，优先保障五一、国庆等重要节点完成重点区域快闪。

同步完成快闪场地备案，并联系辖区相关部门确认现场安保及电力保障。

### 4. 活动落地执行阶段（5月1日—10月30日）

以“安全有序、传播有效”为原则，涵盖相关市核心景区、商业街区、文化广场等场所，选出6个市落地不少于10场快闪秀。每场时长约30分钟。

场次暂定：

5月—6月完成太原3场、晋中2场

7月—8月完成大同1场、忻州2场。

9月—10月完成长治1场、临汾1场。

## 四、保障措施

### （一）宣传报道

1. 通过省、市级主流媒体及融媒体开展专题报道及活动宣传。

2. 通过抖音、视频号、小红书等短视频社交媒体宣传。

3. 通过优秀自媒体合作推广。

4. 通过观演群众发布短视频推广。

注：组委会根据活动推进过程，将宣传步骤分为活动预热、集中传播、反馈复盘。

## **（二）风险防控**

主办单位做好快闪场地备案、表演内容审查、表演现场防控等全方面沟通协调和风险防控工作。制定并严格落实快闪活动总体应急预案。

### **1. 场地备案**

快闪场地按有关要求提前向属地相关部门提交《活动申请》，主办单位负责跟进并完成场地事项对接。

### **2. 内容审查**

所有节目需经属地文旅部门审核，重点审核快闪活动、演员是否合格、节目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保不发生意识形态问题，严格防控负面舆情。

### **3. 现场防控**

每个快闪活动配备工作人员维护秩序，配置应急设备，表演前对音响、电源等设备进行安全检测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 “文艺进社区”——高校“一站式” 学生社区共建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推动公共文化场馆馆内服务与高校“一站式”学生社区联动建设，为高校青年提供文化定制服务，助力高校学生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弘扬，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将联合开展“文艺进社区”——高校“一站式”学生社区共建活动，制定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 （一）文化传承与创新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文艺演出、展览、传统文化体验等活动，增强大学生文化自信，提高文化获得感。

### （二）服务青年需求

针对高校学生定制文艺服务，将文化资源下沉到学生社区，丰富课余生活，提升文化素质。

### （三）育人功能延伸

以高校“一站式”学生社区为载体，通过活动将思政教育、美育教育、艺术熏陶融入日常，助力学生全面发展。

## 二、组织架构

指导单位：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山西省教育厅

主办单位：山西省文化娱乐行业协会

协办单位：省内各有关高校

### 三、活动内容

活动主要由三大版块组成：一是山西地方特色文艺演出；二是名胜古迹微缩景观展；三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交流活动。

### 四、活动实施

#### （一）活动时间与地点

1. 时间：2026年5月至10月。
2. 地点：省内部分高校“一站式”学生社区。
3. 场次：全省举办8—10场活动，按高校区域分布合理分配。  
文艺演出：1—2场（每场不少于90分钟）。  
名胜古迹微缩展：4—5场（每场3—5天）。  
非遗体验交流：3—4场。

#### （二）活动内容

##### 1. 文艺演出

文化艺术活动以艺术为桥梁，校外文艺团体和高校文艺团体同台演出，通过舞台表演、音乐、舞蹈、曲艺、民间艺术等形式展现山西悠久的历史 and 深厚的文化底蕴，促进互动交流。

##### （1）演出主体

省内专业文艺院团、高校文艺社团。

##### （2）节目设置

传统类：地方戏曲、民间器乐、特色曲艺。

创新类：彰显山西历史文化、时代发展为主题的歌曲、舞

蹈、舞台剧等。

互动类：设置体验环节，邀请师生上台参与，感受“晋味”艺术，增强参与感。

### （3）节目审核

成立节目审核委员会，对所有节目进行审核，确保政治导向正确、文化内涵深厚、艺术水准达标、符合学生审美。

## 2. 古建微缩景观展

把山西 11 市代表性名胜古迹微缩模型搬进校园，聘请文旅专业的志愿者同学作为文化传播使者，宣传家乡、宣传山西。将山西的厚重的人文景观、历史文化遗产传递给高校师生，由来自全国各地的在校大学生分享给家乡的亲朋好友，扩大山西古建文物的知名度、影响力。

### （1）景观选取

全省范围内各市至少选取 1 处代表性名胜古迹。

### （2）制作要求

微缩景观按规定比例制作，主体材质选用泡沫雕塑，确保还原度  $\geq 90\%$ 。

### （3）展览形式

围绕相关高校各巡展 3—5 天，展区设置“文化互动区”，摆放山西古建知识展板、打卡拍照点，配备专业讲解人员交流互动。

## 3. 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交流活动

让非遗走进校园，聘请非遗传承人通过展览、表演、讲解

的形式把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直观性、系统性的传播到校园，培养学生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的兴趣，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丰富校园生活。

### （1）项目选取

选取山西重点非遗项目，涵盖传统技艺、传统戏剧、传统美术等类别。

### （2）活动形式

非遗展览：展示非遗代表性作品、制作工具、历史传承，传承人现场演示制作过程。

现场讲解：邀请非遗传承人、文化学者开展“非遗与山西文化”“非遗传承与创新”等讲解。

传承人聘请：聘请国家级、省级或市级非遗传承人，要求具备丰富的展演经验、语言表达能力，能适配学生学习需求。

## 五、活动实施步骤

### （一）需求调研与方案制定阶段（2026年1月—3月）

#### 1. 调研内容

高校基础信息：确定参与本次活动高校名单，主要参考“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情况、活动场地条件（场地规格、可容纳人数）、活动时间和参与活动积极性等。

师生需求：调研师生对文艺演出、古建展览、非遗项目的需求。

资源摸底：梳理全省专业文艺院团、非遗传承人、古建微缩景观制作资源，建立资源库。

## **2. 方案完善**

3月底前，根据调研结果，修订完善实施方案，制定《活动场次排期表》《节目筛选细则》《微缩景观制作清单》《非遗项目排期表》。

## **3. 责任分工**

指导单位负责工作统筹和高校协调；主办单位负责文艺院团、非遗传承人、古建模型资源对接以及活动安排；协办单位负责校内资源对接及学生组织工作。鼓励各高校，结合实际，给予本次活动相关支持。

### **(二) 筹备阶段（2026年4月1日—4月30日）**

#### **1. 确定参与主体**

4月10日前，确定参与高校名单、参演团体名单、非遗传承人名单、微缩景观模型定稿。4月15日前，完成节目筛选、场次分配。

#### **2. 物料制作**

4月25日前，完成微缩景观制作、解说牌设计安装、活动海报（统一设计模板，体现山西文化元素），完成演出道具、非遗体验工具采购（确保安全环保）。

#### **3. 宣传预热**

4月25日起，启动宣传（具体见保障措施）。

### **(三) 执行阶段（2026年5月1日—10月31日）**

#### **1. 场次安排**

按《活动场次排期表》推进，5—6月覆盖太原高校。7—10

月覆盖其他地区高校（避开暑假期间，合理安排时间）。

## **2. 现场组织**

提前 1 天完成场地布置（舞台搭建、展区规划、座椅摆放等）。

每场活动安排 1—2 名工作人员，现场检查活动执行情况、安全落实情况。

文艺院团、非遗传承人按时到场，遵守活动纪律，确保演出、体验质量，配合做好安全工作。

## **3. 过程反馈**

每场活动结束后，汇总活动进展，及时调整优化。

# **六、保障措施**

## **（一）宣传报道**

### **1. 媒体层面**

通过主流媒体及融媒体平台及时跟踪宣传报道活动动态。

### **2. 高校层面**

各高校通过校园官网、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校园广播、公告栏、学生自媒体等渠道，开展全方位宣传。

### **3. 社会层面**

利用各类新媒体平台、自媒体，根据活动进程，按照前期预热、集中传播、总结收尾三个环节分步骤推进，参与活动宣传，形成多元联动的宣传格局，提升活动社会关注度。

## **（二）安全工作**

活动制定全面安全工作预案。

## **1. 场地安全**

相关高校提前对活动场地进行全面安全排查（消防设施、应急通道、电力系统、舞台结构等），确保符合安全标准。活动期间，安排专人负责场地安全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开展露天活动时，主办单位要提前制定恶劣天气（雨天、高温、大风）应急预案，配备防雨、防晒、防风设施，必要时调整活动时间或转移至备用室内场地。

## **2. 内容安全**

建立内容审核制度，文艺院团、高校相关部门自查，确保所有内容政治导向正确、文化内涵健康、符合公序良俗。

## **3. 人员安全**

活动前，主办单位要对所有参加人员（演出人员、非遗传承人、志愿者、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安全培训。

每场活动配备专项工作人员和应急设备，保证活动顺利进行。

# 山西省群众文化培育创作交流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群众文艺创作水平，促进群众文化活动的交流互鉴，制定山西省群众文化培育创作交流活动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组织或参与全国性、区域性群众文化培训、会议、交流展演展示活动等，加强我省与其它省份特别是发达省份工作交流互动，提升我省群众文艺创作能力，培育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和团队，挖掘优秀群众文艺人才，提高我省群众文化工作质量和水平。

##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协办单位：山西省文化馆、山西省文化馆协会、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等

## 三、实施内容

（一）坚持“走出去”。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年度工作安排，承办或选派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和团队参加文化和旅游部组织的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创建、文化指导员建设、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置改革工作交流、优秀民间文化艺术交流展示、“大地情深”——全国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巡演、中国大众合唱节、“四季村歌”、文化和旅游研究基地交流等全国性、区域性群众文化活动及培训，

充分展现我省群众文化活动成效。

（二）做好“请进来”。组织全省性群众文化汇演展演活动，邀请部分外省高质量群众文艺作品和团队，与全省新创、原创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和团队同台竞技，以交流促创新、以展演促提升，全面提升我省群众文艺作品和团队舞台表现力。

（三）持续打造群星奖作品。着眼冲击下一届全国群星奖，紧紧扭住群星奖评奖标准，在全省广泛挖掘剧本好、团队好、表演好，具备一定基础条件、基本成型、有一定保障条件，具有浓郁山西地方特色和深度打磨提升潜力的原创、新创群众文艺作品，给予扶持，打造我省群星奖作品集群。

#### **四、工作要求**

##### **（一）高质量完成各项活动**

各市文旅局、省文化馆要以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系列活动为牵引，积极承办或选派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和团队参加全国性、区域性群众文化培训、会议、交流展演展示活动，组织开展好群众文化汇演展演活动，在交流互鉴中提升群众文化工作质量。积极挖掘推荐优秀群众文艺精品作品，形成我省高质量群星奖作品集群，为争夺下一届全国群星奖打下坚实基础。

##### **（二）加强活动安全管理**

各市文旅局、省文化馆在承办或派出群众文艺作品和团队参加全国性、区域性群众文化培训、会议、交流展演展示活动时，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前制定安全工作预案，明确安全措施和岗位职责，加强安全教育管理，确保活动和人员安全。

### **(三) 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各市文旅局、省文化馆在承办或参加有关活动过程中，要坚持勤俭节约原则，严禁各种形式主义、铺张浪费，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确保活动务实、节俭、高效。

### **五、联系方式**

于璐嘉：13834634677

葛晓鹏：15903463687

电子邮箱：173729243@qq.com

# 2026年“全民阅读活动周”山西省阅读推广活动总体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民阅读促进条例》，激发全民阅读兴趣，培养阅读习惯，增强阅读能力，提升阅读质量，推进书香社会建设，形成全社会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浓厚氛围，制定本方案。

## 一、活动主题

2026年“全民阅读活动周”山西省阅读推广活动。

## 二、活动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重点依托各级公共图书馆和2025年全省建设的80个新型公共文化空间，通过集中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阅读推广活动，以点带面，推动阅读服务下沉基层，提升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服务效能，满足不同群体阅读需求。

## 三、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业务指导：山西省图书馆

承办单位：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协办单位：各级公共图书馆、2025年度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项目单位

#### **四、活动安排**

集中开展覆盖不同年龄、不同群体，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参与度高的阅读活动，在一定时间内掀起阅读推广活动高潮，让阅读成为人民群众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 **（一）活动时间**

2026年4月10日—5月10日。

##### **（二）活动范围**

各市文旅局统筹调动本市域公共图书馆资源，充分发挥全省80个新型公共文化空间作用，将阅读推广活动延伸到人民群众中间。

##### **（三）活动内容**

以“精准对接需求、凸显空间特色、联动线上线下”为原则，设置五大类主题活动，各市文旅局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和群众差异化阅读需求落实。

##### **1. 发布推荐书目**

省图书馆联动全省各级公共图书馆线上发布2025年山西省热门借阅书目榜单、2026年山西省全民阅读推荐书目。

##### **2. 主题阅读分享活动**

挖掘山西本土文化资源，发动各级公共图书馆、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开展特色主题阅读分享活动。

（1）“三晋文脉”本土读物品读会。邀请山西文化学者、作家、高校教授、非遗传承人等走进各地公共图书馆、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围绕太行精神、吕梁精神，黄河文化、晋商文化、

红色文化等内容，解读本土经典读物，有条件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可配套开展图片展、实物展等。

（2）“红色书香”经典诵读会。在红色文化资源丰富的地区，依托各级公共图书馆、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开展红色经典篇目诵读活动，组织党员干部、青少年、群众代表共读红色读物。有条件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可结合情景演绎、红色故事宣讲等形式增强感染力。

（3）“名家面对面”阅读沙龙。邀请国内及省内知名作家、学者，走进 11 个市优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开展创作分享、阅读指导、签名购（赠）书等活动，扩大活动影响力和覆盖面。

### **3. “全民共读·共享书香”分层分类阅读推广活动**

针对不同年龄、职业、群体的阅读需求，开展精准化阅读推广活动。

（1）少儿阅读活动。开展“绘本共读”“少儿故事·我讲你听”“亲子阅读”等活动，为少儿提供分级阅读指导，有条件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可赠送少儿读物礼包。

（2）老年阅读活动。开展“健康养生读物分享会”“智能手机使用培训”等活动，配备大字版读物、放大镜等辅助工具，提升老年人阅读便利性。

（3）职场阅读活动。开展“职场技能提升阅读分享”“创业故事与读书感悟交流”“法律科普读物阅读”等活动，推荐职场励志、专业技能提升类读物。

（4）“无障碍阅读”关爱活动。为残疾人群体提供盲文读

物、有声读物，开展“有声读物听读会”。

#### **4. 线上阅读推广活动**

依托各级公共图书馆、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的数字化设施，联动线上阅读平台，开展线上线下融合的阅读活动，提升阅读便捷性。

开展数字阅读资源体验活动。依托山西省图书馆丰富数字资源，由文化志愿者指导群众使用数字阅读资源，让群众便捷获取海量电子书籍、有声读物、线上讲座等资源。

#### **5. “阅读+”融合体验活动**

推动阅读与文旅、非遗、文创等融合，丰富阅读活动形式，提升活动吸引力，带动文旅消费。

(1) “阅读+文旅”研学活动。有条件的各级公共图书馆、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可联动周边重点景区，推出“书香研学线路”，组织青少年、群众走进景区，开展“读万卷书·行万里路”主题阅读研学活动，结合景区历史文化开展沉浸式阅读体验。

(2) “阅读+非遗”体验活动。开展“阅读+非遗传统技艺体验”活动，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可组织读者现场体验非遗技艺制作，实现“读中学、学中悟”。

(3) “书香文创市集”活动。各级公共图书馆可举办书香文创市集，展示销售山西本土作家作品、特色文创产品、阅读周边产品等。

### **五、实施步骤**

#### **(一) 筹备阶段（2026年1月—4月10日）**

1月—2月：各市文旅局根据全省总体方案制定本市实施方案，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和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特色实际，确定重点活动内容和形式。

3月—4月上旬：各市文旅局统筹活动资源，对接出版单位、作家学者确定参与嘉宾。对接文旅企业、景区景点、社会组织参与协办。完成活动宣传物料制作、场地布置等工作，招募并培训文化志愿者，提升活动组织能力。通过各类媒体发布活动预告，开展预热宣传。省图书馆牵头联动全省各级公共图书馆完成线上推荐书目工作。

## **（二）实施阶段（2026年4月10日—5月10日）**

各市文旅局按各自实施方案推进各类活动，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通过官方平台实时发布活动动态、精彩瞬间，开展线上互动。

## **（三）总结阶段（2026年5月10日—5月15日）**

开展活动总结评估，收集群众反馈意见，形成总结报告。整理活动成果，制作阅读推广活动成果展示册等，进行后续宣传展示。梳理典型经验，探索在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开展阅读推广活动常态化、品牌化发展路径，建立在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开展阅读等各项文化活动长效机制。持续深化、扩大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服务效能，提升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知晓度、美誉度。

# **六、有关要求**

## **（一）认真组织、精心准备**

各市文旅局要充分借鉴公共图书馆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

经验，结合不同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特色和定位，切实结合群众阅读需求和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服务资源，差异化、针对性开展活动。协调出版单位、公共图书馆等机构，为各级公共图书馆、各个新型公共文化空间补充各类阅读资源，重点配备经典读物、本土读物、分级读物、专业技能读物及数字阅读资源，确保资源供给充足。积极对接企业、社会组织，通过冠名、赞助、捐赠等方式吸纳社会资金，明确赞助权益，实现互利共赢。

省图书馆牵头联动全省各级公共图书馆完成推荐书目准备过程中，要确保书目的权威性、适用性、覆盖面，要对推荐书目进行意识形态审核。

##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各市文旅局要整合主流媒体、新媒体等线上线下资源，形成“全方位、多角度、高密度”的宣传矩阵，组织在各级公共图书馆、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张贴海报、摆放展架、发放活动手册等，对活动进行预热和同步宣传，提前公布活动信息，提升活动知晓度与参与度。活动现场应以横幅或电子屏等形式体现“全民阅读活动周”山西省阅读推广活动的标识。邀请本地正能量网红、文化博主走进各级公共图书馆、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开展活动直播、打卡推荐。

山西公共文化云设立2026年“全民阅读活动周”山西省阅读推广活动版块，各市文旅局在活动后及时将活动音视频及图片资料上传至相应版块，进行交流展示。

## **（三）夯实责任，确保安全**

各市文旅局要制定安全预案，涵盖消防安全、人员疏散、医疗保障、应急处置等内容。组织活动过程中，加强活动现场秩序管理，引导群众有序参与。要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和岗位职责，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工作。对活动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排查，保障活动的顺利、安全有序进行。加强对活动内容意识形态关的审核，确保不发生事故。

# 2026年文源讲坛系列活动方案

## 一、基本情况

“文源”是山西省图书馆自有自主知识产权系列品牌，历时20余年精心打造，由“文源讲坛”“文源视界”两大主品牌作为支柱，先后衍生出“文源研学”“文源静听”“文源诵读会”等分支品牌，致力于打造省内外有影响力和知名度的文化IP，成为全省文化“名片”。2026年，山西省图书馆将依托文源系列品牌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充分发挥公共图书馆的阵地作用，增强公共图书馆的服务效能。

## 二、工作思路

### （一）工作原则

1. 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以及《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通过开展文源讲坛系列活动，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阅读需求。

2. 落实全省文旅系统重点工作部署，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公共图书馆社会教育职能，持续深度打造我省文化品牌。

### （二）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主办单位：山西省图书馆学会、山西省图书馆

协办单位：全省公共图书馆

### **（三）时间地点**

活动时间：2026年1月—11月。

活动地点：全省各市、县（区）。

## **三、预期目标**

2026年文源讲坛系列活动按照项目化运作方式执行，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主要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评价指标。

### **（一）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场次不少于100场。全年线上线下累计服务人数超过20000人次。

### **（二）质量指标**

坚持需求导向，创新服务方式，用群众接受度更高的方式讲述文化的故事，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层次、多方位、多角度的文化需求。丰富讲座、展览及其他活动的选题、服务资源。

### **（三）评价指标**

每场活动结束后，通过互动座谈、调查问卷、文字反馈、心得撰写等方式搜集受众的满意度和意见建议。

## **四、实施步骤**

### **（一）启动实施**

活动由山西省图书馆学会发文，动员全省公共图书馆及各有关单位积极参与，于1月中旬完成活动申报收集，1月下旬正式启动并实施。

## （二）具体流程

按照年度工作整体安排，根据项目前期调研和工作规划，围绕 4.23 世界读书日、全民阅读活动周、公共图书馆服务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结合社会公众文化需求策划组织，最大限度满足群众需求，广泛吸纳文化志愿者参与。活动结束后，及时总结活动成效。统筹联动讲座、展览、技能培训等，立体化开展活动。

## （三）项目实施

2026 年文源讲坛系列活动推出文源讲坛、文源视界、文源走读记、文源终身学习社、文源解忧铺、主题阅读推广活动等板块内容。

### 1. 文源讲坛

#### （1）选题范围

①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用传统文化的精髓滋养当代社会群众的心灵；②围绕中国历史文化，聚焦 5000 多年的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开展中华文明、中华文化的起源和特质、黄河文化等选题策划；③围绕革命文化，以喜闻乐见的方式面向群众讲述中国共产党领导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奋斗历程中形成的革命文化，传承弘扬太行精神、吕梁精神；④围绕山西历史文化资源，开展尧舜德孝、关公忠义、能吏廉政、晋商诚信等系列讲座的选题策划，讲活山西文化，讲好山西故事；⑤围绕提升人民群众的文明素养和审美水平开展心理健康、艺术鉴赏、法律普及等选题的策划，提升惠民服务效能。

## （2）讲座形式

特邀专家授课，引入互动式、对话式讲座，丰富讲座形式；引入“线下聆听”“线上收视”双平台服务结合模式。

## （3）时间安排

2026年1月—11月，周六日、节假日、纪念日等时间节点。

## （4）讲座地点

山西省图书馆，全省各市、县（区、市）图书馆及有关单  
位。

## 2. 文源视界

### （1）选题范围

围绕春节、“三八”妇女节、世界读书日、清明节、“五一”国际劳动节、“七一”党的生日、国庆节等重要时间节点推出专题展览；围绕山西文化旅游、馆藏特色资源、艺术类大学生毕业设计作品等特殊资源举办展览；围绕山西特色历史文化打造精品展。

### （2）展品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绘画、书法、雕塑、油画、国画、版画、水彩画等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剪纸等手工艺作品；内容反映当地自然风光、民俗风情以及特色文化旅游资源等；展品均为已装裱作品，约60—80幅（件）。

### （3）展览形式

馆内常态化展览。山西特色历史文化精品展在国内、省内进行巡展。

#### (4) 时间安排

2026年1月—11月，每场展览展期约为21—30天。

#### (5) 展览地点

山西省图书馆，省外公共图书馆、山西省各市、县（区、市）图书馆及部分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 3. 文源走读记

#### (1) 活动内容

馆内：结合空间改造成效，向大中小学生等开设“看书来晋图”新空间利用、资源利用课程；开设“书山学海·文明津梁——馆史学习”课程；举办“大学生职业探索”文化教育活动。

馆外：以各级公共图书馆为单位，招募当地文化志愿者组建“文源志愿服务走读团”，邀请当地地方文化名人担任导师，组织志愿者走进当地景区、景点和图书馆、博物馆等文博文化场馆，以志愿者的视角发掘、整理，讲述、展示地方文化旅游资源，成果通过软文推荐、VLOG拍摄等方式予以呈现。

#### (2) 活动时间

2026年2月—11月，每月1—2场。

#### (3) 活动地点

山西省图书馆、全省各市（县、区）景区景点及文博文化场馆。

### 4. 文源终身学习社

#### (1) 服务内容

一是“家长课堂”服务。开展家庭家风家训宣传教育，响应国家“双减”政策，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关于图书馆的法定职责，满足家长对于学习家庭教育技能的需求，学习结束后号召家长撰写“给孩子的一封信”，为培训合格的家长颁发证书。

二是美好生活技能传习服务。邀请具备朗诵、古琴、书法、摄影、速读、茶道、香道、花艺、编织、推拿、篆刻、瑜伽、非遗技艺培训等专业技能的人员，通过开设系列课程，为有一定基础的读者、爱好者讲授一门技能，学习者可以利用这些技能丰富自己的业余生活，为学习合格并掌握一定技能的读者颁发纪念证书。

## （2）时间安排

2026年2月—11月，每月3—5场。

## （3）活动地点

山西省图书馆。

## 5. 主题阅读推广活动

### （1）服务内容

一是沉浸式阅读推广服务。定期开展真人图书馆、空中图书馆、文源读本会、文源读剧会、帐篷夜读、快闪、沙龙、短视频展示等多元化阅读推广服务项目。

二是继续开展“山西省图书馆美育行动”。以寒暑假为时间节点，面向全省读者，特别是中小學生开展美育系列课程的巡讲、巡展以及巡演活动。

三是举办全省阅读推广人交流大会。组织全省从事阅读推广的从业人员、志愿者举办业务交流大会或主题培训班，共同探讨新时代阅读推广行业交流及高质量发展之路。

四是举办“公益阅读推广人培育计划”。面向社会招募公益阅读推广人，通过专题培训、实操锻炼、结业表彰等，培育能够面向基层开展高品质阅读推广活动的长期阅读推广人。

#### （2）时间安排

2026年4月—10月。

#### （3）服务地点

山西省图书馆、全省各市、县（区、县）图书馆、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 （四）成果转化

广泛利用自有媒体平台（官网、微博、微信、抖音等）及合作媒体对活动予以全方位跟踪纪实报道。项目结束后，形成结项报告、成果辑、公开发表的论文及案例等成果。召开项目总结会，对30名优秀主讲人、10名优秀策展人、40名优秀志愿者、20名最佳阅读推广人、10个优秀组织单位予以表扬。

#### （五）活动监督

全年主题活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把质量关，确保导向正确、品质上乘，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及人民群众的监督。

### 五、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精准实施。根据2026年山西省群众文化

惠民系列活动整体安排，山西省图书馆学会发挥行业协调职能，动员全省各级公共图书馆积极参与。山西省图书馆负责本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确保项目落实到人，精准对接群众需求，策划符合群众需求的高品质高品位文化活动。

**（二）导向鲜明，确保安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自觉承担“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持需求导向，突出文化惠民；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把活动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审美导向，提供既有鲜明时代导向，又符合群众需求的品质服务；根据各级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各项安全工作。

**（三）项目运作，保障经费。**按照节俭、高效原则，合理使用专项资金，做到不铺张、不浪费。根据有关要求，资金用于保障文源讲坛系列活动组织开展专家研讨、展演展览等的师资费、住宿费、交通费、物流费、印刷制作费以及在全省基层开展业务指导服务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 六、相关事项

项目负责人：山西省图书馆社会教育部 吕 涛

联系电话：15536516667

项目联系人：山西省图书馆社会教育部 张 燕

联系电话：19935182109

办公电话：0351-4075480

联系邮箱：libsx@126.com

# 2026年山西省“文化助残·共享芬芳”系列活动之省图书馆文化助残活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保障残疾人文化权益，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山西省图书馆举办“文化助残·共享芬芳”系列活动，通过开展精准化、系列化的活动，切实发挥公共图书馆在服务残疾人事业中的应有作用。

## 一、基本情况

### （一）活动简介

“文化助残·共享芬芳”系列活动坚持“平等、参与、共享、融合”理念，采用“线上+线下”“馆内+馆外”的形式，针对各类残疾人群体不同特点，全年系统开展迎新春送温暖、残障读者综艺秀、“传光直播室”品牌系列活动、全国助残日及国际残疾人日主题宣传、全省文化助盲（残）骨干培训、口述影像服务、国际盲人节无障碍专题活动、无障碍体验展等面向不同障碍类型人群的多元化活动，打造全方位、立体化的文化助残全域服务网络，切实保障残障群体的基本文化权益。

### （二）组织机构

1. 指导单位：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 主办单位：山西省图书馆学会、山西省图书馆
3. 协办单位：省残联及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各市、县（区）

图书馆、残疾人服务机构，特殊教育学校，相关助残社会组织。

### **（三）活动时间**

2026年1月至11月。

## **二、工作思路**

坚持“需求导向，品牌引领，融合发展，赋能提升”。“需求导向”即精准对接不同类别残疾人群体的文化需求，提供定制化、无障碍的服务内容与形式。“品牌引领”即持续打造“传光直播室”、“我是你的眼”触摸历史体验活动、口述影像等服务品牌，以品牌效应提升服务品质与影响力。“融合发展”即鼓励社会公众参与，整合各方资源，形成文化助残的强大合力。“赋能提升”即注重残疾人能力建设与文化参与，通过培训、展示、共创等多种形式，支持残疾人从文化服务的受益者转变为参与者、创造者。

## **三、主要目标**

通过开展实施本活动，构建运行顺畅、服务高效、体验友好的年度文化助残工作体系，显著提升残障群体的文化活动参与率与满意度；成功举办一系列有特色、有影响、有温度的标杆性活动，锻造一支专业化的文化助残骨干队伍，在全社会推动形成理解、尊重、关爱、帮助残疾人的良好风尚。

## **四、实施步骤**

### **（一）“文化助残·共享芬芳”残障读者线上新春综艺秀**

1. 时间：1—2月。

2. 形式：线下选拔、排练+线上录播。

3. 内容：依托历年综艺秀的成功经验与品牌影响力，持续推出残障读者线上综艺秀活动。活动秉承“赋能与融合”宗旨，面向全省开展节目征集与筛选，联合专业团队（包括残障群体中的专业从业人员）进行集中录制与精编，依托中国盲文图书馆、山西省图书馆及多家媒体平台同步进行线上直播，致力打造全国残障读者“云聚会·云拜年”的年度文化盛事。通过综艺秀，为残障读者搭建展示才华、实现自我的舞台，并积极链接社会资源，为优秀参与者提供后续发展支持，实现从文化展示到社会融入的深度赋能。

## **（二）“书香送福欢喜迎新年”残障读者活动**

1. 时间：2月。

2. 形式：线下（馆内或合作社区）+线上祝福传递。

3. 内容：联合山西省书法家协会及广大书法爱好者，组织文化志愿者与残障读者共同参与，开展书写赠送春联与“福”字活动；制作音频新年贺卡，录制新春祝福与心愿；举办小型新春茶话诵读会，分享年俗故事。在温馨祥和的氛围中，传递社会关爱，共迎新春佳节。

## **（三）“传光直播室”系列品牌活动**

1. 时间：3—7月，9—11月（按月策划推出）。

2. 形式：线上音频/视频直播、录播。

3. 内容：打造“线下录制+线上播出”的微课堂品牌栏目，定期推出推拿按摩培训、嘉宾有约、心灵驿站等音视频内容，为残障群体提供持续的精神陪伴与文化滋养。栏目还将融合我

馆出圈品牌“书与365个自由职业”主题沙龙，引入职业发展视角，开展残障人士专属职业技能专场，进一步拓展服务外延与社会影响力。

栏目主要突出两大特色：一是以文化赋能打造多元共融新模式。通过邀请残障读者担任主讲人，推动其实现从“受助者”到“助人者”的角色转变，构建从“单向服务”升级为“多元共融”的文化服务新范式。二是以普惠共享构建无界传播新平台。栏目内容不仅服务于残障群体，助力其在生存发展、文化浸润等方面全面提升，同时广泛适用于相关从业者与爱好者，实现从特定群体服务向公共知识服务的价值跨越。所有内容将通过“山西省图书馆微信公众号”“山西盲人之家”等平台持续发布，不断扩大服务覆盖范围，持续深化文化赋能实效。

#### **（四）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主题活动**

1. 时间：5月、11月。
2. 形式：线下活动+线上宣传。
3. 内容：

全国助残日（5月）：在全省范围内举办“视不可挡 超‘碍’阅读”视障读者光明阅读快闪赛。赛事将设置盲文摸读常规赛、无障碍观影赛与音频听读抢答赛三大环节，旨在通过创新竞赛形式激发视障群体的阅读热情，并为我省参加全国性相关赛事选拔优秀人才。组织“残健同行 共沐书香”大型公益宣传活动，开展孤独症儿童绘画展、听障人士手语教学互动、无障碍辅具展示体验专区、政策咨询及志愿服务倡议等，引导公众全面关

注并了解不同障碍群体的需求与潜能。

国际残疾人日（11月）：聚焦“平等、融合、共享”主题，举办“书香有爱·生命有光”主题系列活动，对志愿者和工作人员进行表扬。依托馆藏资源，策划“阅读的力量”主题图书展，举办残健共融故事分享会，邀请残障读者与健全读者同台分享阅读，将平等融合价值理念与全民阅读相结合，树立榜样，凝聚力量。

### **（五）全省文化助盲（残）骨干培训会**

1. 时间：6月。

2. 形式：线下集中培训。

3. 内容：邀请中国盲文图书馆、全国助残专家，面向全省相关工作人员及骨干志愿者，以文化助盲为核心，系统培训盲文基础、沟通技巧、口述影像方法等专业技能；拓展至服务其他残疾类别（如听力、肢体障碍）的文化活动组织策划要点与通用无障碍理念，全面提升全省公共图书馆的文化助盲及助残服务专业化水平。

### **（六）“我是你的眼”口述影像系列服务**

1. 时间：全年不定期举行。

2. 形式：线下+线上。

3. 内容：持续深化品牌内涵，定期为视障人士开展口述影像服务，内容涵盖电影讲解、视频微口述、重大活动实时口述，并结合线下触摸文物（复制品）讲解、场馆口述导览等活动，构建多维度文化体验，让视障群体通过聆听“看见”更广阔的

世界。

### **（七）国际盲人节“我是你的眼”无障碍服务专题活动**

1. 时间：10月。

2. 形式：线下为主，线上线下相结合。

3. 内容：联合太原市植物园、山西省盲人协会等单位，以“残健共融·文化同心”为主题，通过“技能赋能+文化体验”双线推进，着力构建可持续的助盲服务新模式。专题活动分为两个单元：第一单元举办导盲随行与协同引导技巧宣讲活动，邀请视障读者从自身感受出发，为志愿者开展一对一模拟训练与情景演练；第二单元在太原植物园举办自然感知之旅活动，组织视障读者触摸植物叶片、枝干与果实，聆听志愿者口述自然生态知识，并通过特制多感官体验手册深化自然记忆。活动全程配备充足志愿者，严格执行安全预案，确保参与者的体验质量与安全保障。

### **（八）“触摸历史感知文化”无障碍体验展**

1. 时间：1—11月。

2. 形式：线下主题展（在山西省图书馆及合作场馆设立专区）。

3. 内容：引进中国盲文图书馆《触摸故宫珍宝》《触摸〈清明上河图〉》及盲文版《无障碍中国地图》《无障碍世界地图》等触摸系列出版物，联合山西博物院等文博机构，打造“历史的细节”“指尖上的文明”主题触摸体验区，引导视障读者深入感知纹饰的律动、材质的温度与技艺的精髓，开启跨越视觉

的文明对话。同时依托我馆精心打造的人文品牌项目——“历史的细节”系列读书分享会，举办“触摸与对话”特别专场，邀请我馆文史专家结合触摸展品，深度解读文物背后的历史脉络与文化内涵，实现从触觉感知到知识建构的完整体验闭环，让视障读者在触摸历史的同时“听”见文明的深度。

## **五、保障措施**

### **（一）凝聚思想共识**

组织广大馆员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繁荣文化事业”的安排部署、习近平总书记给国家图书馆老专家的回信精神及关于残疾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确保广大馆员能够深刻认识山西省“文化助残·共享芬芳”系列活动的重大意义，为后续工作的开展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 **（二）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年度工作部署，成立分管副馆长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任副组长的活动领导小组，分解、细化活动方案。调动全馆力量，统筹相关部门，为后续工作的开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

### **（三）严守安全红线**

各项活动期间，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密切关注服务阵地、网络平台，及时发现隐患、排除风险。各项活动期间，为参与外出活动的全体工作人员、志愿者、参与活动读者办理短期意外伤害保险。外出活动所用车辆必须保证车辆状况

良好、手续齐全。如需租用车辆，租赁合同应当明确双方权利义务、避免产生法律纠纷。

#### **（四）坚持以人为本，注重服务实效**

在文化助残服务中，始终将尊重服务对象意愿、维护残疾人尊严作为根本原则。活动策划阶段积极邀请残障读者、各级残联及特殊教育专家参与论证，确保服务内容贴合实际需求、参与方式符合无障碍标准。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图书馆残障服务规范，使用平等、包容的沟通方式，营造尊重友好的文化服务环境。建立残障读者服务需求与满意度定期调研机制，根据反馈持续优化服务流程与内容，推动图书馆残障服务从“有”向“优”深化发展，确保文化助残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 **六、相关事项**

联系人：山西省图书馆借阅部

任向姝 13754848340

张 葵 18834815221

周 迪 18335145880

# 2026年山西省“文化助残·共享芬芳”系列活动之太行山红色轻骑兵走基层活动方案

## 一、基本情况

太行山红色轻骑兵走基层活动是由晋城市陵川盲宣队以陵川钢板书为主要表演形式，融合上党八音、数来宝、坐唱、诗朗诵、歌曲表演等群众喜闻乐见节目的综合性基层文化演出。活动深入革命老区、边远山区、景区景点、学校、敬老院、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军营等进行巡演，把健康向上的文艺节目呈献给广大人民群众，起到“宣传、教育、激励”作用。

## 二、主要任务

（一）全年巡演 100 场。

（二）每场演出时长目标不少于 100 分钟，演职人员 18—20 人（含舞美工作人员）。

（三）通过太行山红色轻骑兵走基层 100 场巡演活动，把党的创新理论、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传播到最基层，播撒进百姓心田，切实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文化发展成果，实现“普及、惠及、教育”群众三重实效，打响“太行山红色轻骑兵走基层”文化品牌。

（四）活动以现场演出形式进行，充分利用山西公共文化云平台、演出所在地的新闻媒体及微信、微博、公众号、快手、抖音等网络平台进行宣传。

### **三、实施步骤**

2026年4月份开始，10月份结束，用时7个月完成，具体演出时间地点如下：

4月份晋城市10场。

5月份长治市5场，晋城市5场。

6月份临汾市5场，晋城市10场。

7月份长治市5场，晋城市10场。

8月份太原市10场，晋城市10场。

9月份长治市5场，晋城市10场。

10月份晋城市15场。

### **四、保障措施**

每场演出之前做好组织和宣传工作，通过发放宣传彩页，张贴宣传海报、悬挂演出条幅等方式，为巡演营造浓厚的氛围，保障演出效果。演出单位制定安全预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把意识形态关，确保不发生任何问题。对所有参与巡演的演职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和意外保险，对所有参与巡演的车辆严格把关，做到手续齐全、规范运营、车况良好。

### **五、其他事宜**

项目负责人：陵川县盲人曲艺宣传队队长

联系人：靳文莲

联系电话：15135610492

